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9
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二瑜伽處之二

第五章 數取趣處
第二節 隨釋次第所問

†廣『淨老師 指導

釋海順 編

2005/1/5

聲聞地有四瑜伽處：

一、初瑜伽處有其三地：(卷 21-25)：

- 一、種姓地(本性住種性、無漏菩提種子)(卷 21)
- 二、趣入地(發心趣求聖道方便)(卷 21)
- 三、出離想地(已入聖道之離惡及欲之行方便)(卷 22-25)
 1. 由世間道(修厭下欣上得三摩地圓滿自在)而趣離欲
 2. 由出世道(入四聖諦現觀之無漏聖道)而趣離欲
 3. 此二道所有資糧。

二、數取趣。(第二瑜伽處)

三、安立。(第三瑜伽處)

四、世出世。(第四瑜伽處)

第二瑜伽處：數取趣 (卷 26-29)：

1. 補特伽羅能證出離(二十八種)
2. 建立補特伽羅(十一差別道理)
3. 所緣(四種)
4. 教授(四種:無倒、漸次、教、證；三種神變教授)
5. 學(三增上學、三解脫門)
6. 隨順學法(對治十種違逆學法)
7. 瑜伽壞(畢竟、暫時、退失、邪行)
8. 瑜伽(信、欲、精進、方便)
9. 作意(力勵、有間、無間、無功用等)
10. 瑜伽師所作(所依滅、所依轉、遍知所緣、愛樂所緣)
11. 幾種瑜伽師(初修業、已習行、已度作意)
12. 瑜伽修(想修、菩提分修)
13. 修果(四果)
14. 補特伽羅異門(沙門、婆羅門、梵行、苾芻、精勤、出家)
15. 建立補特伽羅因緣(八種補特伽羅、建四種立因緣)
16. 魔與魔事(四魔，魔所作事有無量種)
17. 發趣空無有果(諸根未積集、教授不隨順、等持力微劣)

接續前講之**瑜伽修**

云何瑜伽修？謂有二種。一者、想修；二者、菩提分修。

(1) 想修：

(一) 依世間道修下地過患想

(二) 依出世道修習斷想、離欲想、滅想

(見惑盡處名斷界。修惑盡處名離欲界。諸餘有漏事盡之處名滅界)

(三) 依止觀明修想：

(1) 修習止品：「上下(身不淨)想」

(2) 修習觀品：「前後(際三世緣生諸行)想」

(2) 菩提分修

謂於三十七菩提分法(四念住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聖道)親近積集，若修、若習、若多修習，是名菩提分修。

2、四正斷 (大正藏：冊 30，442a26；披尋記：冊 2，頁 967)

(1) 略釋

如是於四念住串習行(由修循身觀，及修受、心、法等循三觀而得了達)故，已能除遣麤麤(麤重深重故云麤麤)顛倒，已能了達善(了知七覺之念、擇法、精進、喜、安、定、捨等支之有無)、不善法(了知五蓋、眼結乃至意結之六結之有無)，

1

(2) 廣分別

A、明四正斷體

從此無間，

(1) 於諸「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」故，

(2) 於諸「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」故，

(3) 於其「未生一切善法為令生(442b)」故，

(4) 於其「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、令不忘失」，

廣說如前²，乃至(定)攝心、(慧)持心。

(A) 明黑品

云何名為：惡不善法？

謂欲纏(現行的煩惱)染污身、語、意業，是身、語、意惡行所攝(包含)，及能起彼所有煩惱。

若未和合，未現在前，說名「未生」；若已和合，已現在前，說名「已生」。

(B) 明白品

云何名為：一切善法？

¹ 韓清淨註：「已能了達善不善法者：當知此由修循三觀而得了達。前於受心法中建立種種差別，善與不善隨應當知。」(《披尋記》(二) p.967)。

²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8 (大正 30，439c23~440a2)。

謂若彼對治、若(五)蓋對治、若結對治。未生、已生，應知如前惡不善法。

B、明生欲等義 (大正藏：冊 30，442a26；披尋記：冊 2，頁 967)

(A) 明生欲義

- a、若時未生惡不善法，先未和合；為令不生，發起希願：我當令彼一切一切(一切惡業及一切煩惱)皆不復生。是名「於諸未生惡不善法，為不生故生欲」。
- b、若時已生惡不善法，先已和合；為令斷故，發起希願：我當於彼一切一切皆不忍受，斷滅、除遣。是名「於諸已生惡不善法，為令斷故生欲」。

(B) 明策勵及精進相

a、依三世不善法明策勵及精進相

又彼一切惡不善法，或緣過去事生、或緣未來事生、或緣現在事生。如是彼法，或緣不現見境、或緣現見境。

(a) 若緣過去、未來事境，是名「緣不現見境」。

(b) 若緣現在事境，是名「緣現見境」。

◎明策勵相

當知此中，於緣不現見境，惡不善法其未生者，欲令不生；其已生者，欲令永斷，自策自勵，是名「策勵」(鞭策、激勵，勇悍相；於彼加行，正勤修習)。

◎明精進相

於緣現見境，惡不善法其未生者，欲令不生；其已生者，欲令永斷，勇猛正勤，是名「發勤精進」。

◎所以者何？要當堅固，自策自勵，勇猛正勤，方能令彼，或不復生、或永斷滅。

b、依三品纏明彼二相

(a) 又於(微細)「下品、中品」諸纏，其未生者欲令不生，其已生者欲令永斷，故自策勵。

(b) 於(明顯)「上品」纏，其未生者欲令不生，其已生者欲令永斷，發勤精進。

c、依行三世境明彼二相

(a) 依過去明策勵相

又若行於過去境界，如是行時，不令煩惱緣彼(境)生起；設復失念，暫時生起，而(442c) 不忍受，速能斷滅、除遣、變吐。

如緣過去，若行未來，當知亦爾。

如是未生惡不善法，能令不生，生已能斷，是名「策勵」。

(b) 明精進相

若行現在所緣境界，如是行時，不令煩惱緣彼生起；設復失念，暫時生起，而不忍受，速能斷滅、除遣、變吐。

如是未生惡不善法，能令不生，生已能斷，是名「發勤精進」。

d、依分別力等明彼二相

〔a〕總標惡生處

又或有惡不善法，唯由分別力生，非境界力；
或有惡不善法，由分別力生亦境界力。

◎明分別力非境生相

「唯由分別力生，非(現前)境界力」者，謂於住時，思惟過去、未來境界而生於彼。

◎明俱生相

「由思惟力生，亦境界力」者，謂於行時，緣現在境界而生於彼，當於爾時，決定亦有非理分別。

〔b〕釋

◎明策勵相

當知此中，「惡不善法，唯由分別力生，非境界力」者，彼若未生能令不生，生已能斷，是名「策勵」。

◎明精進相

「若由分別力生，亦境界力」者，彼若未生能令不生，生已能斷，是名「發勤精進」。

〔C、釋經中所立於未生善等生欲等句〕(大正藏：冊 30，442c17；披尋記：冊 2，頁 969)

〔A〕依未生善明生欲相

「於其未生一切善法，為令生故生欲」者，謂於未得、未現在前所有善法，為欲令得、令現在前，發心希願，發起猛利求獲得欲、求現前欲，而現在前，是名於其未生一切善法，為令生故生欲。

〔B〕依已生善明生等三法相

「於其已生一切善法，為欲令住、令不忘失、令修圓滿生欲」者，謂已獲得、已現在前所有善法，是名已生善法。

- a、於此善法，已得不失、已得不退，依是說言：「為欲令住」。
- b、於此善法，明了現前，無闇鈍性，依是說言：「令不忘失」。
- c、於此善法，已得現前，數數修習，成滿究竟，依是說言：「令修圓滿」。
- ◎於此善法，發心希願，發起猛利求堅住欲、求不忘欲、求修滿欲而現在前(443a)，是名於其已生一切善法，為欲令住、令不忘失、令修圓滿生欲。

〔C〕明策勵、精進二法差別

a、已得未得辨

- ◎「策勵」者，為於已得令現前故。
- ◎「發勤精進」者，為於未得令其得故。

b、住等三欲辨

- ◎又「策勵」者，於已生善為欲令住、令不忘故。
- ◎「發勤精進」者，令修滿故。

c、下中上品辨

- ◎又於下品中品善法，未生令生，生已令住、令不忘失，是名「策勵」。

◎於上品善法，未生令生，生已乃至令修圓滿，是名「發勤精進」。

D、明策心、持心

(A) 明策心義

言「策心」者(若昏沈即策舉)，謂若心於修奢摩他(samatha 止)一境性(心一境性，cittaikāgratā, citta eka agratā, agra – the top, the point, one-pointedness of mind，住心於一境)中，正勤方便，於諸未生惡不善法，為令不生，廣說乃至於其已生一切善法，為欲令住、令不忘失、令修圓滿，由是因緣其心於內，極略下劣或恐下劣，觀見是已，爾時隨取一種淨妙舉相，慍懃策勵，慶悅其心。是名「策心」。

(B) 明持心義

云何「持心」(若掉舉即攝持)？謂修舉時，其心掉動、或恐掉動，觀見是已，爾時還復於內略攝其心，修奢摩他。是名「持心」。

E、明四正斷法異名

(A) 明正勝義

如是四種，亦名正勝。

a、依黑品明正勝義

謂於黑品諸法，其未生者為令不生，其已生者為令斷滅，生欲、策勵、發勤精進、策心、持心，是二正勝。

b、依白品明正勝義

於白品諸法，其未生者為欲令生，(其「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、令不忘失」)，如前黑品廣說，應知是二正勝。

(B) 明正斷義

如是四種，亦名正斷。

a、明律儀斷

一名律儀斷，謂於已生惡不善法，為令斷故，生欲、策勵，乃至廣說。

b、明斷斷

二名斷斷，謂於未生惡不善法，為不生故，生欲、策勵，乃至廣說。

◎由於已生惡不善事，應修律儀令其斷滅，不應忍受；由是因緣，名律儀斷。

◎於其未生惡不善事，為欲令彼不現行斷，為欲令彼不現前斷，為斷(現行)故斷(惡法種子)，故名斷斷。

c、明修斷

三名修斷，謂於未生一切善法，為令生故，(443b) 廣說乃至策心、持心。由於善法數修數習，先所未得能令現前，能有所斷，故名修斷。

d、明防護斷

四名防護斷，謂於已生一切善法，為欲令住，廣說乃至策心、持心。由於已得，已現在前諸善法中，遠離放逸，修不放逸，能令善法，住不忘失，修習圓滿，防護已生所有善法，能有所斷，故名防護斷。

(3) 明略義

如是廣辨四正斷已，復云何知此中略義？謂為顯示於黑、白品，捨、取事中，增上(強烈)意樂圓滿及加行圓滿，是故宣說四種正斷。

A、由生欲故，「增上意樂圓滿」；

B、由自策勵、發勤精進、策心、持心故，「加行圓滿」。

修瑜伽師唯有爾所正應作事。

謂為斷滅所應斷事，及為獲得所應得事，先當生起希願、樂欲；

為斷諸纏，復應時時正勤修習止、舉、捨相(止觀調法)；³

為斷諸纏及隨眠故，更應修集對治(五蓋煩惱的止、舉、捨等)善法。

◎結

為現如是一切所作，說四正勝及四正斷，是名略義。

3、四神足 (大正藏：冊 30，443b17；拔尋記：冊 2，頁 971)

(1) 總說

從此復修四三摩地。

謂欲三摩地、勤三摩地、心三摩地、觀三摩地。

前卷 28：「四神足」(以別境中定心所為體，此定能發五神通，是神通因故。說此定名為神足)者：

- 一、欲三摩地斷行(為永斷所有隨眠、圓滿成辦三摩地之勝行)成就神足(能往能還騰躍勇健、能得能證世間所有殊勝之法)；
- 二、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；
- 三、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；
- 四、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。

(2) 略釋

- 1、當知由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，名欲三摩地。
- 2、由勤增上力所得三摩地，名勤三摩地。
- 3、由心增上力所得三摩地，名心三摩地。
- 4、由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，名觀三摩地。

(3) 別釋

A、明欲三摩地

若於是時純生樂欲，生樂欲已，

於諸所有惡不善法自性(本質、nature)、因緣(條件、condition)、過患(過失禍患)、對治(overcome, 克服、斷除)，正審思察，起一境(住心於一境)念；

³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1：「云何止相？謂所思惟無分別影像之相。云何舉相？謂策心所取隨一淨妙或光明相相。云何觀相？謂聞思修慧所思惟諸法相。云何捨相？謂已得平等心，於諸善品增上捨相。」(大正 30，334c17~21)，卷 20(大正 30，390c25~27)，卷 31(大正 30，456b6~14)，卷 77(大正 30，725a19~26)。

於諸善法自性、因緣、功德(功能福德，有資潤利益、對治之功用)、出離(離欲)，正審思察，住一境念。

即由如是多修習故，觸一境性。

於諸所有惡不善法現行諸纏，能令遠離，而未永害煩惱隨眠。是名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。

B、明勤三摩地

若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(443b)所緣境界，能(隨)順所有惡不善法，能順所有下、中、上品煩惱纏中，其未生者為令不生，其已生者為令斷滅，自策自勵，發勤精進，行彼所緣，於彼境界自性、因緣、過患、對治，正審思察，住一境念。

即由如是多安住故，能正生起心一境性。於諸所有惡不善法現行諸纏能令遠離，而未永害煩惱隨眠。是名勤增上力所得三摩地。

C、明心三摩地

若復策發諸下劣(昏沈)心，或復制持諸掉舉心，又時時間修增上捨；由是因緣，於諸所有惡不善法、若能隨順惡不善法，及諸善法，若能隨順所有善法自性、因緣、過患、功德、對治、出離，正審思察，住一境念。

即由如是(調心)多安住故，能正生起心一境性，廣說乃至是名心增上力所得三摩地。

D、明觀三摩地

若於能順惡不善法，作意思惟為不如理；復於能順所有善法，作意思惟以為如理。如是遠離彼諸纏故，及能生起諸纏對治、定為上首諸善法故，能令所有惡不善法皆不現行。

便自思惟：「我今為有現有惡不善法不覺知耶？為無現無惡不善法不覺知耶？我今應當遍審觀察。」

彼由觀察作意增上力故，自正觀察斷與未斷，正審思察，住一境念。

即由如是多安住故，能正觸證心一境性。

由是因緣離增上慢，如實自知：「我唯於纏心得解脫，未於一切一切隨眠(anuśaya, 是從 anu + √śī (伏、眠) 衍生出來，隨逐有情名「隨」，行相微細名「眠」，如人睡眠，行相難了)心得解脫。我唯獲得及已修習諸纏對治、定為上首(諸法門中最上之法)所有善法，而未獲得及未修習隨眠對治。」是名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。

(4) 明八斷行

A、明生起

彼由如是四三摩地增上力故，已遠諸纏。

復(444a)為永害一切一切惡不善法諸隨眠故，及為修集能對治彼諸善法故，便更生起樂欲、策勵，廣說如前修四正斷加行道理。

彼於如是正修習時，有八斷行，為欲永害諸隨眠故，為三摩地得圓滿故，差

別而轉。

B、徵問

何等名為八種斷行？

C、別釋

- (a) 一者、「欲」，謂起如是希望樂欲：「我於何時修三摩地，當得圓滿？我於何時當能斷滅惡不善法所有隨眠？」
 - (b) 二者、「策勵」，謂乃至修所有對治，不捨加行。
 - (c) 三者、「信」，謂不捨加行正安住故，於上所證(道果、涅槃)，深生信解。
 - (d) 四者、「安」，謂清淨信而為上首，心生歡喜；心歡喜故，漸次息除諸惡不善法品麁重(惡性、身心重相、無堪任性、不調柔性)。
 - (e) 五者、「念」，謂九種相(等念、隨念、別念、不忘念、心明記、無失、無忘、無失法；或九住心⁴)。於九種相安住其心，奢摩他(samatha 止)品能攝持故。
 - (f) 六者、「正知」，謂毘鉢舍那(vipaśyanā、觀)品慧。
 - (g) 七者、「思」，謂心造作，於斷(惡不善法)、未斷正觀察時，造作其心，發起能順止觀二品身業、語業。
 - (h) 八者、「捨」，謂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隨順諸惡不善法中，心無染污(無貪瞋癡，與雜染住相違)、心平等性(遠離加行自然相續)。⁵
- ◎由二因緣，於隨眠斷，分別了知，謂由(過未事)境界不現見思，及由(現在事)境界現見捨故。⁶

⁴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0：「[1]云何內住？謂從外一切所緣境界、攝錄其心，繫在於內、令不散亂。此則最初繫縛其心、令住於內不外散亂；故名內住。[2]云何等住？謂即最初所繫縛心、其性羶動，未能令其等住遍住故；次即於此所緣境界、以相續方便、澄淨方便、挫令微細，遍攝令住、故名等住。[3]云何安住？謂若此心、雖復如是內住等住；然由失念、於外散亂，復還攝錄、安置內境；故名安住。[4]云何近住？謂彼先應如是如是親近念住。由此念故；數數作意、內住其心，不令此心、遠住於外；故名近住。[5]云何調順？謂種種相、令心散亂。所謂色聲香味觸相、及貪瞋癡男女等相故。彼先應取彼諸相、為過患想。由如是想增上力故；於彼諸相、折挫其心，不令流散；故名調順。[6]云何寂靜？謂有種種欲害等諸惡尋思、貪欲蓋等諸隨煩惱、令心擾動；故彼先應取彼諸法、為過患想。由如是想增上力故；於諸尋思及隨煩惱、止息其心，不令流散；故名寂靜。[7]云何名為最極寂靜？謂失念故、即彼二種暫現行時、隨所生起諸惡尋思及隨煩惱、能忍受，尋即斷滅除遣變吐；是故名為最極寂靜。[8]云何名為專注一趣？謂有加行、有功用、無缺無間、三摩地相續而住；是故名為專注一趣。[9]云何等持？謂數修數習數多修習為因緣故；得無加行、無功用、任運轉道。由是因緣，不由加行、不由功用、心三摩地任運相續，無散亂轉；故名等持。當知此中由六種力、方能成辦九種心住。」(大正 30，450c18~451a17)。

⁵ 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0 (大正 31，740a17~19)。

⁶ 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7 上：「言由二因緣於隨眠，分別了知，謂由境界不現見思，及由境界現見捨者，八斷行中，但依後二斷行知斷隨眠，以一切時所發身語常修止觀知不現見意思已離隨眠，以於三世煩惱境中心無染污知斷隨眠故云及由境界現見捨故。基云：彼由如是乃至差別而轉等者，此舉欲明八斷行所由，此八斷行，舊名八樂、八資糧。舉欲明意中，開二門：一、為斷隨眠；二、為定圓滿，准下釋二種能斷隨眠，故下文云由二因緣於隨眠斷分別了知，謂由現見思及由不現見捨故。由此二緣能斷隨眠，准此卷初解策勵中云：若緣過未事境，名緣不現見。若緣現在事境，名緣現見境，此義即思斷現在捨通過未事境。若爾，何故解捨中云：謂行過、未、現在三世隨順諸惡心平等性，且分思為一世捨為二世，其實如對法第九卷云：對治謂思捨乃至已生沈掉能遠離故即通斷三世思捨二法既名斷隨眠，餘六准知三摩地圓滿。」(大正 42，458a20~b5)。

D、結

如是名為：八種斷行，亦名勝行。

(5) 明八斷四定相攝義 (大正藏：冊 30，444a21；拔尋記：冊 2，頁 975)

A、總標

如是八種斷行、勝行，即是為害隨眠瑜伽。

B、別釋

- a、此中，欲者，即是彼欲。
- b、此中，策勵，即彼精進。
- c、此中，信者，即是彼信。
- d、此中，安、念、正知、思、捨，即彼方便。⁷

C、結

如是此中，若先欲等四三摩地、若今所說八種斷行，於為永斷所有隨眠、圓滿成辦三摩地時，一切總名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、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、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、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。

(6) 明神足義

A、問

問：何因緣故說名神足？

B、答

答：

(A) 立喻

如(444b)有足者，能往能還，騰躍勇健，能得、能證世間所有殊勝之法。世殊勝法說名為神，彼能到此故名神足。

(B) 合法

如是若有如是諸法，有三摩地圓滿成辦(辦)，彼心如是清淨、鮮白，無諸瑕穢，離隨煩惱，安住正直，有所堪能，獲得不動，能往能還，騰躍勇健，能得、能證出世間法。

由出世法最勝自在，是最勝神，彼能證此，故名神足。

4、五根、五力

(1) 別辨

A、五根

(A) 舉信根

彼由如是勝三摩地為所依持(若有一法為一切法所依，能令一切法住持相續者，則該法為一切法之依持)，勝三摩地為所依止，能進修習增上心學、增上慧學所有瑜伽。

由進修習此瑜伽故，於他大師、弟子所證，深生勝解、深生淨信。此清淨信，增上義故，說名信根。

⁷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3 (大正 30，346c24~25)，卷 28 (大正 30，438a16~b18)。

(B) 明增上義

問：於何增上？

答：

- a、於能生起出世間法而為上首，及於能起精進、念、定、慧為其增上。
 - b、餘精進等，於能生起出世間法，及於能起展轉(相互由他轉生)，乃至慧為其增上。
 - c、乃至其慧，唯於能起出世間法為其增上。
- 是故信等，說名五根。

B、五力

(A) 舉信力

若復了知前後所證而有差別，隨此能於後後所證出世間法，深生勝解、深生淨信。此清淨信，難伏義故，說名信力。

(B) 明力義

問：誰不能伏？

答：此清淨信，若天、若魔，若諸沙門、若婆羅門，若餘世間，無有如法能引奪者，諸煩惱纏亦不能屈，故名難伏。

(C) 例精進等

此為上首、此為前行，餘精進等，亦名為力。

(D) 結名

由此諸力具大威勢，摧伏一切魔軍勢力，能證一切諸漏永盡，是故名力。

(2) 總顯

A、信根、信力

當觀此中信根、信力，即四證淨⁸(佛、法、僧、戒所產生的清淨信仰)中所有淨信。

何以故？

以其證入正性離生(悟入法性、見道)所有(四)證淨，皆由此因(種子)、此緣(助伴)、此序(託此事生，即引發緣義)，⁹由彼(四證淨)即是此(信根、信力)增上果。

是故世尊就其因果相屬道理(因與果是互相繫屬)，說言：當觀即彼證淨(444c)，非即彼(信根、信力)體(本質)、非即彼相(屬性)。¹⁰

B、精進根、精進力

當觀此中精進根、力，即四正斷¹¹中所有精進。此何正斷？謂能永斷見道所斷一切煩惱方便正斷。此中，意說如是正斷，由此正斷，畢竟能斷所有諸惡

⁸ 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3：「淨者，謂四證淨，廣說如經：一、佛證淨，謂已見諦者，於如來所善住出世間信，及後所得善住世間信。如佛證淨，如是第二、法證淨，第三、僧證淨應知；四、聖所愛戒證淨。」(大正 31，496a4~7)。

⁹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1 (大正 30，331a27~b1)。

¹⁰ 《雜阿含經》卷 2 (57 經) (大正 2，14a2~29)。

¹¹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8 (大正 30，439c23~29)。

不善法故。¹²

C、念根、念力

當觀此中念根、念力，即四念住¹³中所有正念。

謂四念住能無餘斷一切顛倒。

D、定根、定力

當觀此中定根、定力，即四靜慮中所有正定。

謂(世間道)諸靜慮能為方便，證不還果。¹⁴

E、慧根、慧力

當觀此中慧根、慧力，即四聖諦中所有正智。

謂(出世間道)聖諦智於四聖諦能證現觀，得沙門果。

(3) 依根力、建立四順決擇分

A、總說

即由如是諸根、諸力，漸修、漸習、漸多修習為因緣故，便能發起下、中、上品順決擇分(順為順益，分為因，順益見道無漏決擇智之因，即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之有漏善根)四種善根。何等為四？一、煖，二、頂，三、順諦忍，四、世第一法。

B、別釋

(A) 立喻

譬如有人，欲以其火，作火所作；為求火故，下安乾木，上施鑽燧，精勤策勵，勇猛鑽求。彼於如是精勤、策勵、勇猛鑽時，於下木上，最初生煖；次煖增長，熱氣上衝(即頂)；次倍增盛，其煙遂發(即忍)；次無焰火，欸然流出(即世第一法)；火出無間發生猛焰(即出世間慧)；猛焰生已，便能造作火之所作。

(B) 法合

如鑽火人精勤策勵，勇猛鑽求，五根、五力，漸修、漸習、漸多修習，當知亦爾。

a、明煖義

如下木上，初所生煖；其煖善根，當知亦爾，燒諸煩惱無漏法火生前相故。

b、明頂義

如煖增長，熱氣上衝；其頂善根，當知亦爾。

c、明忍義

如次煙發，其順諦忍，當知亦爾。

d、明世第一義

如無焰火，欸然¹⁵流出；世第一法，當知亦爾。

¹² 《雜阿含經》卷 7〈181 經〉(大正 2, 47b9~13)。

¹³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8 (大正 30, 440a13)。

¹⁴ 《中阿含經》卷 21〈85 經〉(大正 1, 564b3~11)。

¹⁵ 【欸然】忽然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冊 6, p.1457)。

C、明出世界義

如火無間發生猛焰，世第一法所攝五根、五力，無間所生出世無漏聖法，當知亦爾。

5、七覺支 (大正藏：冊 30，444c29；拔尋記：冊 2，頁 978)

(1) 總問

此復云何？

(2) 廣答

謂七覺支。¹⁶諸已證入正性離生補 (445a) 特伽羅(pudgala)，如實覺慧，用此為支，故名覺支。

(3) 明攝

A、總論

即此七種如實覺支，三品所攝。

謂三覺支「奢摩他品攝」，三覺支「毘鉢舍那品攝」，一覺支「通二品攝」，是故說名七種覺支。

B、別釋

- (A) 謂擇法覺支、精進覺支、喜覺支，此三「觀品所攝」；
- (B) 安覺支、定覺支、捨覺支，此三「止品所攝」；
- (C) 念覺支一種，「俱品所攝」，說名遍行。

6、八聖道

(1) 明生起

彼於爾時，最初獲得七覺支故名初有學見聖諦跡。已永斷滅見道所斷一切煩惱，唯餘修道所斷煩惱，為斷彼故，修習(戒定慧)三蘊所攝八支聖道。

(2) 明三蘊相攝相

此中，正見、正思惟、正精進，慧蘊所攝；

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，戒蘊所攝；

正念、正定，定蘊所攝。¹⁷

(3) 明聖道義

問：何因緣故名八支聖道？

答：諸聖有學已見跡者，由八支攝行跡正道，能無餘斷一切煩惱，能於解脫究竟作證，是故名為八支聖道。¹⁸

(4) 明聖道體相

A、正見

當知此中，若覺支時所得真覺(根本智)、若得彼已以慧安立如證而覺(後得智)，總略此二，合名正見。

¹⁶ 《雜阿含經》卷 26〈706 經〉(大正 2，189c8~13)。

¹⁷ 《中阿含經》卷 58〈210 經〉(大正 1，788c7~15)。

¹⁸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7 (大正 30，854b28~c1)。

B、正思惟

由此正見增上力故，所起出離、無恚、無害分別思惟，名正思惟。若心趣入諸所尋思，彼唯尋思如是相狀(出離、無恚、無害分別)所有尋思。¹⁹

C、正語、業、命

(A) 第一義

a、正語

若心趣入諸所言論，即由正見增上力故，起善思惟，發起種種如法言論，是名正語。

b、正業

若如法求衣服、飲食、諸坐臥具、病緣醫藥供身什物，於追求時，若往、若還正知而住；若睹、若瞻、若屈、若伸，若持衣鉢及僧伽胝(saṅghāṭī 大衣)、若食、若飲、若噉、若嘗正知而住；或於住時，於已追求衣服等事，若行、若住、若坐、若臥，廣說乃至若解勞睡，正知而住。²⁰是名正業。

c、正命

如法追求衣服、飲食乃至什物，遠離一切起邪命法，是名正命。

(B) 第二義

◎若遠離攝正語、業、命，(445b) 彼於證得無漏作意諸覺支時，先已獲得。

◎問：何故此名聖所愛戒²¹？

答：以諸聖者、賢善、正至(已趣各別煩惱寂靜)，長時愛樂，欣慕悅意：

「我於何時當正獲得諸語惡行、諸身惡行、諸邪命事不作律儀？」

由彼長夜於此尸羅(śīla 戒律)深心愛樂，欣慕悅意，故獲得時，名聖所愛。

獲得如是聖愛戒(諸聖者所愛樂的無漏律儀)已，終不正知而說妄語，終不故思害眾生命，終不故思不與而取，終不故思行欲邪行，終不非法求衣服等。

◎即由如是聖所愛戒增上力故，於修道時，乃至所有語業、身業、養命事轉，亦得名為正語、業、命。

D、正精進

依止正見及正思惟、正語、業、命勤修行者，所有一切欲勤精進、出離勇猛勢力發起、策勵其心，相續無間，名正精進。

E、合明正念、正定

成就如是正精進者，由四念住增上力故，得無顛倒九種(念)行相所攝正念，能攝九種行相心住(九住心)，是名正念及與正定。

(5) 明二作勝利總義

¹⁹ 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4 (大正 42, 459b19~29)。

²⁰ 《瑜伽師地論》21 (大正 30, 397b16~22)；卷 24 (大正 30, 416c28~417a6)。

²¹ 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3：「聖所愛戒證淨，謂已見諦者，於已得決定，不作律儀。聖所愛戒所，善住出世間信及後所得善住世間信。」(大正 31, 496a7~9)。

如是一切八支聖道，總立二種，謂無所作及住所作。

(A)「無所作」者，謂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

(B)「住所作」者，復有二種。謂奢摩他、毘鉢舍那。

◎正見、正思惟、正精進是毘鉢舍那；正念、正定是奢摩他。

〔6〕明修道位建立正語等

如是清淨正語、業、命為所依止，於時時間修習止觀，能斷諸結；無餘永斷，能得最上阿羅漢果。長時相續，名為修道，多時串習斷煩惱故。

率爾智生名為見道，暫時智起，即能永斷諸煩惱故。

由是因緣，正語、業、命於修道中，方始建立。²²

〔七〕明總結

由如是等，漸次修習三十七種菩提分法加行方便，是名菩提分修。

拾壹、修果（大正藏：冊 30，445b29；拔尋記：冊 2，頁 981）

一、明修果

〔一〕標四沙門果

云何修果？

謂四沙門果：一、預流果；二、一來果；(445c) 三、不還果；四、最上阿羅漢果。

〔二〕釋沙門及果義

此中，云何名沙門？云何名果？

謂聖道名沙門(*śramaṇa*，意譯勤勞、息惡、修道，為出家者之總稱)，煩惱斷名果。

又後生道或中或上，是前生道所生之果。

〔三〕明立果數因由

問：何故建立如是四果？

答：對治四種諸煩惱故。

1、明立預流果因由

謂諸無事能感惡趣往惡趣因，煩惱斷故，及能斷彼對治生故，立預流果。²³

而薄伽梵(*bhagavān* 世尊)說永斷三結(有身見結，戒禁取結，疑結)立此果者，謂依三品，有三種結障礙聖道令不生故。一在家品，二惡說法毘奈耶品，三善說法毘奈耶品。

〔1〕明在家品障

依在家品有薩迦耶見(*satkāya-dṛṣṭi*，有身見)；由此見故，先生怖畏，最初不欲發趣聖道。

〔2〕明惡說法障

依惡說法毘奈耶品有戒禁取；由此取故，雖已發趣而行邪僻，由是不能生起聖道。

²² 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4（大正 42，459c22~460a2）。

²³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（大正 30，623c16~18）；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7（大正 31，726c）。

(3) 明善說品障

依善說法毘奈耶品，有疑；由此疑故，雖已發趣不行邪僻，而於正道未申習故，於如實見所知事中猶預疑惑，障礙聖道不令生起。

◎由是因緣，唯說斷此立預流果。此預流果極餘七有(人界之七生與欲天之七生)，由是因緣多生相續。

2、明立一來果因由

若斷再生相續煩惱，生無重續，立一來果。

謂若永斷天有所攝、人有所攝再生相續所有煩惱，極唯更受天有一生、人有一生，故於爾時立一來果。

3、明立不還果因由

若已永斷能感還來生此煩惱，唯於天有當可受生，即於爾時立不還果。

4、明立阿羅漢果因由

若已永斷一切能感生有煩惱，建立最上阿羅漢果。

(四) 結

而薄伽梵說：永斷三結，縛²⁴(薄)貪瞋癡，「立一來果」；永斷能順五下分結(順益下分界之五種結惑，即欲界之薩迦耶見、戒禁取、疑、貪慾、瞋恚)，「立不還果」；永斷一切煩惱究竟建立最上「阿羅漢果」。是名修果。²⁵

二、兼顯修人

(一) 明貪行等人修行次第

1、明修行次第

- (1) 又於此中，貪、瞋、癡、慢、尋思行者，彼先應於淨行所緣淨修其行，然後方證心正安住，(446a) 彼於各別所緣境界，定由所緣差別勢力，勤修加行。
- (2) 若等分行補特伽羅，隨所愛樂攀緣彼境勤修加行，如是勤修唯令心住非淨其行。
- (3) 如等分行補特伽羅，薄塵行者，當知亦爾。

2、明差別

而彼諸行有其差別。謂：

- (1) 「貪等行者」勤修行時，要經久遠方證心住。
- (2) 「等分行者」勤修行時，不甚久遠能證心住。
- (3) 「薄塵行者」勤修行時，最極速疾能證心住。

(二) 明等分行人與薄塵行人相差別

問：前已廣說有貪等行補特伽羅行相差別；其等分行及薄塵行補特伽羅，有何行相？

²⁴ 縛=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9(大正 30，445 d，n.5)。

²⁵ 《雜阿含經》卷 29(788 經)(大正 2，205b28~c7)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29(1129 經)(大正 2，298c29~299a8)；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3：「果者，謂四沙門果，廣說如經。一、預流沙門果：若隨勝攝，三結永斷，謂身見戒、禁取及疑。……二、一來沙門果：若隨勝攝，三結永斷，薄貪瞋癡。……三、不還沙門果，若隨勝攝，五順下分結永斷，所謂身見戒、禁取、疑、貪欲、瞋恚。……四、阿羅漢沙門果：若隨勝攝，貪欲、瞋、癡無餘永斷。……。」(大正 31，496a10~24)。

答：

1、等分行人行相

等分行者，如貪等行補特伽羅所有行相一切具有，然彼行相非上非勝，如貪等行，隨所遇緣有其差別，施設此行與彼相似。

2、薄塵行人行相

(1) 略釋

其薄塵行補特伽羅行相差別者，謂A、無重障，B、最初清淨，C、資糧已具，D、多清淨信，E、成就聰慧，F、具諸福德，G、具諸功德。

(2) 廣解

A、明無重障

「無重障」者，謂無三障。何等為三？一者、業障；二、煩惱障；三、異熟障。

- a、言「業障」者，謂五無間業，及餘所有故思造業諸尤重業。彼異熟果若成就²⁶時，能障正道令不生起，是名「業障」。
- b、「煩惱障」者，謂猛利煩惱、長時煩惱。由此煩惱，於現法中，以其種種淨行所緣不能令淨，是名「煩惱障」。
- c、「異熟障」者，謂若生處聖道依彼不生不長，於是生處異熟果生；或有生處聖道依彼雖得生長，而於其中異熟果生，聾聵愚鈍盲瞽瘡啞以手代言，無有力能解了善說惡說法義。是名「異熟障」。²⁷

B、明最初清淨

「最初清淨」者，謂善淨戒及正直見。

- a、由十因緣，戒善清淨，如前(卷 22)應知。²⁸
 - b、「正直見」者，謂若有見，淨信相應故，勝解相應故，遠離誑諂故 (446b)，善思法義、無惑無疑、加行出離故，名為「正直」。
 - (a)如是正直見，淨信相應故，於佛正法及毘奈耶(vinaya 戒律)不可引奪。
 - (b)勝解相應故，於諸如來及聖弟子不可思議威德神力、不可思議生處差別²⁹、甚深法教、不可記事³⁰，深生勝解，無驚無恐，無有怖畏。
 - (c)遠離誑諂故，其見正直，是正直類，如其聖教而正修行，如其真實而自現發。
 - (d)善思法義、無惑無疑、加行出離故，於一切法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等義，善正思惟、善正籌量、善正觀察，由是為因無惑無疑，遠離二路(是正道、非正道耶)³¹，逮得昇進。
- 由此四相，先所說見，名「正直見」。

²⁶ 就=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*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9 (大正 30, 446d, n.2)。

²⁷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7 (大正 30, 497a5~11)。

²⁸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2 (大正 30, 403b29~c6)。

²⁹ 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7 (大正 31, 563c)。

³⁰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4 (大正 30, 654c10~655a1)。

³¹ 妙境長老著《瑜伽師地論筆記》卷 29：「二路：這是好的、是壞的？就是疑惑的意思，疑惑是這樣子、是那樣子；有是、有非；有善、有惡，各式各樣的疑惑，叫做二路。」p.36

C、明資糧已具

「資糧已具」者，廣說資糧，如前應知³²。略有四種。一、福德資糧；二、智慧資糧；三、先世資糧；四、現法資糧。

- a、「福德資糧」者，謂由此故，於今獲得隨順資具豐饒財寶，遇真福田，為善知識，離諸障礙，能勤修行。
- b、「智慧資糧」者，謂由此故，成就聰慧，有力有能解了善說惡說法義，獲得隨順法教、義教、教授、教誡。³³
- c、「先世資糧」者，謂由宿世積集善根，於今獲得諸根成就。
- d、「現法資糧」者，謂於今世有善法欲，諸根成熟，具戒律儀³⁴及根律儀³⁵，如前廣說。

D、解多清淨信

「多清淨信」者，謂於大師所無惑無疑，深生淨信及以勝解。
如於大師，於法、於學(戒、定、慧三無漏學)，³⁶亦復如是。其餘廣說，如前應知。

E、解成就聰慧

「成就聰慧」者，謂由此故，於法於義速能領受；經久遠時，於法於義能無忘失；於法於義速能通達。

F、解具諸福德

「具諸福德」者，謂由此故，形色端嚴，眾所樂見，發清淨信，無病長壽，言辭敦肅(語言和善而不粗暴)，具大宗葉，眾所知識，成就大福，(446c)多獲衣等諸資生具，為諸國王及大臣等供養恭敬尊重讚嘆。

G、解具諸功德

「具諸功德」者，謂本性成就極少欲等種種功德，如前所說沙門莊嚴，應知其相。³⁷

(3) 結

如是等類，應知是名諸薄塵行補特伽羅行相差別。

拾貳、補特伽羅異門 (大正藏：冊 30，446c6；披尋記：冊 2，頁 986)

一、總說

云何補特伽羅異門？謂有六種。

何等為六？一、沙門；二、婆羅門；三、梵行；四、苾芻；五、精勤；六、出家。

二、別釋

³²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2 (大正 30，402a10~18)。

³³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5 (大正 30，418a3~23)。

³⁴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2 (大正 30，402a~403a)。

³⁵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3 (大正 30，406a~408a)。

³⁶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1 (大正 30，328c26~329a3)。

³⁷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5 (大正 30，421b~423b)。

〔一〕明沙門

1、明體相

第一、沙門復有四種。何等為四？一、勝道沙門；二、說道沙門；三、活道沙門；四、壞道沙門。³⁸

2、第一義

〔1〕略標

當知諸善逝名「勝道沙門」；諸說正法者名「說道沙門」；諸修善行者名「活道沙門」；諸行邪行者名「壞道沙門」。

〔2〕釋義

「諸善逝」者，謂已證得貪、瞋、癡等無餘永盡。

「說正法」者，謂為調伏貪、瞋、癡等宣說正法。

「修善行」者，謂為調伏貪、瞋、癡等勤修正行。

「行邪行」者，謂犯尸羅行諸惡法。

3、第二義

依學等四人明沙門義

〔1〕勝道沙門

又學、無學名「勝道沙門」。以無漏道摧滅一切見、修所斷諸煩惱故。

〔2〕說道沙門

若無如來及諸菩薩，為菩提故勤修正行，諸聲聞眾持三藏者，名「說道沙門」。任持世俗法、毘奈耶，轉正法眼、令不斷故。

〔3〕活道沙門

◎若諸異生補特伽羅，其性調善，為自利益勤修正行，有羞有悔，愛樂正學，為得未得、為觸未觸、為證未證，³⁹勤修加行，有力有能堪得未得、堪觸未觸、堪證未證，名「活道沙門」。

◎由彼現有諸善法煖，堪能生長聖慧命根，名活、非死，是故名為「活道沙門」。

〔4〕壞道沙門

◎若諸犯戒補特伽羅⁴⁰，多行惡法，廣說乃至實非梵行自稱梵行，名「壞道沙門」。

◎由彼破壞最初所有正道根本，無力無能、非生道器(未具成就聖道的素質)，雖現(447a)前有說正道教及現前有證正道者，而彼不得，是故名為「壞道沙門」。

41

4、引證

世尊依彼作如是說：此初沙門廣說乃至第四沙門，於外沙門、婆羅門教空無所有。若於是處八支聖道安立可得，即於是處有初沙門廣說乃至第四沙門。

³⁸ 《長阿含經》卷3〈遊行經〉(大正1, 18b9~c7);《中阿含經》卷26〈10經〉(大正1, 590b6~591b25);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66(大正27, 341c22~342a2)。

³⁹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65(大正27, 337a7~16)。

⁴⁰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4(大正30, 770b17~24)。

⁴¹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97(大正30, 853c22~25)。

〔二〕婆羅門

第二、婆羅門復有三種：一、種姓婆羅門；二、名想婆羅門；三、正行婆羅門。

〔1〕種姓婆羅門

「種姓婆羅門」者，謂若生在婆羅門家，從母產門之所生出，父母圓備，名婆羅門。

〔2〕名想婆羅門

「名想婆羅門」者，謂諸世間由想等想，假立言說，名婆羅門。

〔3〕正行婆羅門

「正行婆羅門」者，謂所作事決定究竟，已能驅擯惡不善法。
如說當知，婆羅門更無有所作，所作事已辨，是謂婆羅門。

〔三〕梵行

第三、梵行，復有三種：一、受遠離梵行；二、暫時斷梵行；三、畢竟斷梵行。

- 1、「受遠離梵行」者，謂能受學遠離一切行非梵行習婬欲法。
- 2、「暫時斷梵行」者，謂諸異生由世間道離欲界欲。
- 3、「畢竟斷梵行」者，謂諸聖者得不還果，復得最上阿羅漢果。

〔四〕苾芻

第四、苾芻復有五種：一、乞匄⁴²苾芻；二、自稱苾芻；三、名想苾芻；四、破壞煩惱苾芻；五、白四羯磨⁴³受具足戒苾芻。⁴⁴

〔五〕精勤

第五、精勤復有三種。

- 一、止息犯戒精勤，謂能遠離一切不善身業、語業。
- 二、止息境界精勤，謂密護根門、修防守念及常委念，如前廣說。⁴⁵
- 三、止息煩惱精勤，謂能永斷見、修所斷一切煩惱，及於一切先所生起，或欲尋思或恚尋思、或害尋思，或貪、或瞋、或諸邪見，或忿、恨、覆、惱誑、諂等，能往惡處那洛迦等諸險惡趣非沙門法，隨所生起能不忍受，尋即斷滅、除遣、變吐。

⁴²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25：「乞匄(音蓋行求乞索也)。」(大正 30，466b11)。

⁴³ [1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》卷 10：「具壽鄔波離請世尊曰：大德：總有幾法能攝毘奈耶？佛言：大略言之有其三法。云何為三？謂單白、白二、白四；若廣說者，有百一羯磨；大德，百一羯磨中單白、白二、白四數各有幾？佛言：單白羯磨有二十二，白二羯磨有四十七，白四羯磨有三十二。」(大正 24，498c29~499a5)。另參見：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8 (大正 22，295b22~28)；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9 (大正 30，872a11~b13)。

[2]另參見印順導師著《佛法概論》：「大眾的事情，由完具僧格的大眾集議來決定。這又依事情輕重，有一白三羯磨——一次報告，三讀通過；一白一羯磨——一次報告，一讀通過；單白羯磨——就是無關大體的小事，也得一白，即向人說明。」p.219

⁴⁴ 《十誦律》卷 1 (大正 23，2a27~b11)。

⁴⁵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3 (大正 30，406b~c)。

◎當 (447b) 知此中，略有二種止息煩惱：一、止息隨眠；二、止息諸纏。

〔六〕出家

第六、出家復有二種：一、於善說法、毘奈耶中而出家者；二、於惡說法、毘奈耶中而出家者。

〔1〕明善說法出家

- (1) 於善說法、毘奈耶中而出家者，謂苾芻、苾芻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。
- (2) 又若自能出離身中所有一切惡不善法，當知是名真實出家。

〔2〕明惡說法出家

於惡說法、毘奈耶中而出家者，謂諸外道。

- (1) 或全無衣、或壞色衣、或塗灰等增上外道。
- (2) 復有所餘，如是等類眾多外道。

〔三〕結

是故說言：若諸沙門、若婆羅門、若修梵行、若諸苾芻、若精勤者、若出家者，如是一切是數取趣所有異門。

拾參、補特伽羅及其建立因緣 (大正藏：冊 30，447b13；披尋記：冊 2，頁 989)

〔一〕總標

補特伽羅，略有八種。建立因緣，略有四種。

〔二〕略釋

〔一〕明八人

云何八種補特伽羅？

一、有堪能者；二、無堪能者；三、善知方便者；四、不善知方便者；五、有無間修者；六、無無間修者；七、已串修習者；八、未串修習者。

〔二〕明建立八人因緣

云何四種補特伽羅建立因緣？謂由四種差別因緣，建立八種補特伽羅。

- 一、由根差別故，有根已成熟及根未成熟；⁴⁶
- 二、由瑜伽差別故，有善知瑜伽及不善知瑜伽；
- 三、由加行差別故，有「有『無間慍重修』及無『無間慍重修』」；
- 四、由時差別故，有已長時修道及未長時修道。

〔三〕明四種差別能為八人建立因緣義

〔一〕配釋

云何如是四種差別能為前八補特伽羅建立因緣？

⁴⁶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1 (大正 30，399b8~10)。

- 1、謂「根已成就*」即有堪能者；「根未成就*」即無堪能者。
- 2、「善知瑜伽」即善知方便者；「不善知瑜伽」即不善知方便者。
- 3、「有無間慳重修」即有無間修者，此亦名為有常委修；「無無間慳重修」即無無間修者，此亦名為無常委修。
- 4、「已長時修道」即已(447c)串修習者；「未長時修道」即未串修習者。

◎如是名為：由根差別，瑜伽差別，加行差別及時差別，建立八種補特伽羅。

(二) 明關緣不能成辦義

1、根未成熟

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未成就*，彼於所有善知方便、有無間修、已串修習，如理如法、如其善巧，皆不能辨。

2、未善方便

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雖成熟，而未善知善巧方便，於諸所有亦不能辨。

3、無無間修

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已成熟，善知方便，無無間修，即不能得速疾通慧。

4、未串修習

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已成熟，善知方便，有無間修，未串修習，即於所有自所作事未得成辦。

5、已串修習

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已成就*，善知方便，有無間修，已串修習，彼於所有皆能成辦，亦能獲得速疾通慧，於其所有自所作事已得成辦。

拾肆、魔與魔事 (大正藏：冊 30，447c15；披尋記：冊 2，頁 990)

一、總標

當知諸魔(māra，全稱為魔羅。意譯為障礙。又稱惡魔。)略有四種，魔所作事有無量種，勤修觀行諸瑜伽師應善遍知，當正遠離。

二、別釋

(一) 明四魔

1、明諸魔相

云何四魔？一、蘊魔；二、煩惱魔；三、死魔；四、天魔。

- (1)「蘊魔」者，謂五取蘊。
- (2)「煩惱魔」者，謂三界中一切煩惱。
- (3)「死魔」者，謂彼彼有情，從彼彼有情眾殞喪殞歿。
- (4)「天魔」者，謂於勤修勝善品者，求欲超越蘊、煩惱、死三種魔時，有生欲界最上天子⁴⁷(欲界第六天之他化自在天之魔王，名為波旬 Pāpīyas)，得大自在為作障礙，發起種種擾亂事業，是名天魔。

2、明建立四魔因由

⁴⁷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 (大正 30，294c25~26)。

當知此中，若死所依，若能令死，若正是死，若於其死作障礙事、不令超越，依此四種建立四魔。

- (1) 謂依已生、已入現在五取蘊故，方有其死。
- (2) 由煩惱故，感當來生，生已便有夭喪殞歿。
- (3) 諸有情類命根盡滅殞喪殞歿，是死自性。
- (4) 勤修善者為超死故正加行時，彼天子魔得 (448a) 大自在能為障礙；由障礙故，或於死法令不能出，或經多時極大艱難方能超越。

◎又魔於彼或有暫時不得自在，謂世間道離欲異生，或在此間、或生於彼；或魔於彼得大自在，謂未離欲。

若未離欲，在魔手中，隨欲所作；若世間道而離欲者，魔縛所縛、未脫魔胃⁴⁸，由必還來生此界故。

(二) 明魔事

1、徵問

云何魔事？

2、廣答

(1) 依障出離善法明魔事

謂諸所有能引出離善法欲生，耽著諸欲增上力故，尋還退捨，當知此即是為魔事。

(2) 依不護根門明魔事

若正安住密護根門；於諸所有可愛色聲香味觸法，由執取相、執取隨好，心樂趣入，當知此即是為魔事。

(3) 依食不知量明魔事

若正安住於食知量；於諸美味不平等食，由貪愛欲，心樂趣入，當知此即是為魔事。

(4) 依懈怠力等明魔事

若正安住精勤修習，初夜、後夜覺寤瑜伽；於睡眠樂、於偃臥樂、於脅臥樂，由懈怠力，心樂趣入，當知此即是為魔事。

(5) 依不正知而住明魔事

若正安住正知而住；於往來等諸事業時，若見幼少盛年美色諸母邑等，由不如理執取相好，心樂趣入；或見世間諸妙好事，心樂趣入；或於多事多所作中，心樂趣入；或見在家及出家眾歡娛雜處；或見惡友共相雜住，便生隨喜，心樂趣入。當知一切皆是魔事。

(6) 依疑三寶、四諦等明魔事

於佛法僧、苦集滅道、此世他世，若生疑惑，當知一切皆是魔事。

(7) 依障阿練若等修明魔事

住阿練若、樹下、塚間、空閑靜室，若見廣大可怖畏事，驚恐毛豎⁴⁹；或見沙

⁴⁸ 胃：纏繞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冊 8，p.1021)。

門、婆羅門像、人非人像，歎爾而來，不如正理，勸捨白品、勸取黑品，當知一切皆是魔事。

〔8〕依利養等多法明魔事

若於利養恭敬稱譽，心樂趣入；或於慳吝廣大希欲不知喜足，⁵⁰忿、恨、(448b)覆、惱及矯詐等沙門莊嚴所對治法，心樂趣入。當知一切皆是魔事。

〔三〕總結

如是等類無量無邊諸魔事業，一切皆是四魔所作。隨其所應，當正了知。

拾伍、發趣空無有果 (大正藏：冊 30，448b4；拔尋記：冊 2，頁 993)

一、總說

由三因緣，正修行者，精勤發趣，空無有果。

何等為三？一、由諸根未積集故；二、由教授不隨順故；⁵¹三、由等持力微劣故。

二、別釋

〔一〕明空無果因

1、明諸根未積集因

若有諸根，猶未積集，雖復獲得隨順教授，強盛等持，精勤發趣，空無有果。

2、明教授不隨順因

若有諸根，雖已積集，其等持力亦復強盛，而不獲得隨順教授，精勤發趣，空無有果。

3、明等持劣因

若有諸根，雖已積集，亦復獲得隨順教授，而等持力若不強盛，精勤發趣，空無有果。

〔二〕明得果因

若有諸根，已得積集，教授隨順，等持強盛，精勤發趣，決定有果。

三、明總結

如是名為：由三因緣空無有果；由三因緣決定有果。

⁴⁹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8 (大正 30，377a4~13)。

⁵⁰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5 (大正 30，b7~20)。

⁵¹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6 (大正 12，520a1~17)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0
〈本地分中聲聞地〉第十三
第三瑜伽處之一

上廣下淨老師指導 釋振行敬編 2004/12/15

《聲聞地》之四瑜伽：

- (一)初瑜伽處：種性地、趣入地、出離地
- (二)第二瑜伽處：補特伽羅種類、建立、所緣、教授等
- (三)第三瑜伽處：安立
- (四)第四瑜伽處：世間道、出世道

第三瑜伽處：安立（卷 30-32）

- I. 往慶問：詣師請問瑜伽
- II. 尋求：願、種性、根、行
- III. 五處如應安立：

- 〔1〕護養定資糧處：戒律儀、根律儀、於食知量、初夜後夜忪寤瑜伽、正知而住、善友性、聞正法、思正法、無障礙、修惠捨、沙門莊嚴。
- 〔2〕遠離處：處所圓滿、威儀圓滿、遠離圓滿
- 〔3〕心一境性處：奢摩他品：九種心住中心一境性。
毘鉢舍那品：四種慧行中心一境性，由三門、六事、四種道理觀。
- 〔4〕障清淨處：遍知諸障自性、因緣、過患、修習對治。
- 〔5〕修作意處：調練心作意、滋潤心作意、生輕安作意、淨智見作意。

第六章 安立處

（披尋記¹：冊 2，頁 995～1061；大正藏：冊 30，448 b 25）

第一節總標三門

（披尋記：冊 2，頁 995；大正藏：冊 30，448 b 25）

壹、結前生後

(448b)如是已說(第二瑜伽處之)補特伽羅品類、建立，及所緣等，乃至趣修有果、無果。如應安立(第三瑜伽處)，我今當說。

貳、列總三

總嚧柁南(udāna, context in verse, 集以施人，集施頌)曰：

- 「〔I〕往慶問、〔II〕尋求，
- 〔III〕方安立：(1)護養，
- (2)出離、(3)一境性，
- (4)障淨、(5)修作意。」

¹ 此即韓清淨著《瑜伽師地論科記披尋記彙編》，以下略稱《披尋記》。

第二節 別釋三門

(披尋記：冊 2，頁 995～1061；大正藏：冊 30，448 c1)

壹、往慶問 (披尋記：冊 2，頁 995～998；大正藏：冊 30，448 c1)

一、釋往

(一) 往詣師所

(448c)若有自愛(為證自利)補特伽羅初修業者，始修業時，為隨證得自義利故，先應四處安住正念。

然後往詣善達瑜伽，或軌範師，或親教師，或餘尊重、似尊重所。

云何四處？

- 一、專求領悟，無難詰心處；
- 二、深生恭敬，無憍慢心處；
- 三、唯求勝善，非顯己能處；
- 四、純為安立自他善根，非求利養恭敬名聞處。

(二) 請問瑜伽

◎如是正念到師處已，先求開許請問時分，然後安詳躬申請問。

◎將請問時，偏覆左肩右膝著地，或居下坐曲躬而坐，合掌恭敬深生愧畏，低顏軟語請問瑜伽。

◎我於如是瑜伽行欲求受學，唯願慈悲為我宣說。

二、釋慶問

如是請已，善達瑜伽諸瑜伽師，為欲安立初修業者瑜伽作意，應以慈愍柔軟言詞讚勵慶慰。又應稱揚修斷功德。

(一) 讚勵慶慰

歎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賢首(比丘之尊稱、賢者)；

1、於不放逸

汝今乃能於墮放逸、樂著放逸、沈沒境界、樂著境界眾生類中，獨不放逸樂修出行。

2、於求解脫

汝今乃能於久墮在種種憂苦、險惡牢獄眾生類中，獨求解脫如是牢獄。

3、於斷固縛

汝今乃能於被²種種貪瞋癡等桎械(手銬、腳鐐等刑具)、枷鎖常所固縛眾生類中，獨求斷壞如是固縛。

4、於超生死

汝今乃能於人生死曠野險道眾生類中，獨求超度曠野險道。

5、於獲善根

² 被＝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(大正 30，448d，n.7)。

汝今乃能於遭窮儉³種種善根眾生類中，獨求獲得豐饒善根。

6、於證安隱

汝今乃能於墮種種煩惱怨賊、廣大怖畏眾生類中，獨求證得究竟安穩常樂涅槃。

7、於證無病

汝今乃能於為煩惱重病吞食眾生類中，獨求證得第一無病常樂涅槃。

8、於度瀑流

汝今乃能於為四種瀑流(欲瀑流、有瀑流、見瀑流、無明瀑流)漂溺眾生類中，獨求越度如是瀑流。

9、於獲智明

(449a)汝今乃能於入廣大無明黑闇[的]眾生類中，獨求獲得大智光明。

(二) 稱揚功德

1、於修行

長老當知：汝若定能如是精勤修瑜伽行，乃得名為不虛受用國人信施，真實奉行如來聖教。不捨靜慮、成就勝觀⁴；增長樂居空閑法侶；精勤修學自義瑜伽；不辱有智同梵行者。

2、於樂欲

汝今為欲勤修自利利他正行，汝今為欲利益安樂無量眾生，哀愍世間及諸天、人、阿素洛等，為令獲得義利安樂，故來問爾。

貳、尋求 (披尋記：冊 2，頁 998~1001；大正藏：冊 30，449a10)

一、四種審問處法

以如是等柔軟言詞讚勵慶慰、稱揚修斷諸功德已，復於四種審問處法，應審問之。

告言：「長老！

於三寶所

汝已一向歸佛法僧，非外道師及彼邪法弟子眾不？

於梵行等

汝已最初淨修梵行、善淨尸羅、正直見不？

於聖諦法

汝已於其總標、別辯諸聖諦法，若少、若多，聞受持不？

於真出家

汝於涅槃深心信解，為證寂滅而出家不？」

二、於四種處，以四因緣正尋求

(一) 略標

如是問已，彼若云：「爾！」次後復於四種處所，以四因緣應正尋求。

³【遭】量詞。周，圈。《漢語大辭典》卷 10，頁 1149。

【窮儉】貧乏。《漢語大辭典》卷 8，頁 457。

⁴《披尋記》(二) 頁 998：「不捨靜慮成，就勝觀者：謂時時間修習止相、舉相、捨相，隨得觸證，所緣清淨，智偏清淨故。」

〔二〕徵列

1・四種處所

何等名為四種處所？

一、應尋求其願；二、應尋求種姓⁵；三、應尋求其根；四、應尋求其行。

2・四種因緣

云何名為四種因緣？

- 一、應以審問而正尋求；
- 二、應以言論而正尋求；
- 三、應以所作而正尋求；
- 四、應以知他心差別智而正尋求。

〔三〕配釋

1、以審問

〔1〕尋求其願

云何名為應以審問，尋求其願？

◎謂如是問：「長老於何以發正願？

聲聞乘耶？獨覺乘耶？無上正等菩提乘耶？」

◎彼得此問，隨自所願，當如是答。

如是名為應以審問，尋求其願。

〔2〕尋求種性、根、行

云何名為應以審問，尋求種性及以根、行？

◎謂如是問：「長老！於自種性、根、行，能審察不？

謂我本來有何種性？聲聞乘耶？獨覺乘耶(449b)？大乘等耶？

有何等根？為鈍、為中、為利根耶？

有何等行？為貪行耶？為瞋行耶？廣說乃至[癡、慢等]尋思行耶？」

◎彼若黠慧，能自了知前後差別，種性、根、行，善取其相，如問而答。

◎若性愚鈍，不能自知前後差別，乃至不能善取其相，由是不能如問而答。

2、以言論

〔1〕標釋

從此已後，應以言論尋求彼三。⁶

A・尋求種性

〔A〕依聲聞乘

⁵ 姓=性【明】(大正 30，449d，n.1)。

⁶ 《瑜伽論記》卷 7 卷下：「種姓、根、行彼不自知。以難知故，須更依言論、所作、知他心智而求察之。基云：初[以]—[審問]因緣尋求四處於利根人，更依下[言論、所作、知他心智]三因緣尋求三處所於鈍根人。」(大正 42，462b29-c3)

a · 對彼說

謂對其前，應以顯了正理相應眾雜美妙易解言詞，說聲聞乘相應言論。

b · 觀彼相

彼聞宣說此言論時，

◎若身中有聲聞種性，於此言論，便發最極踊躍歡喜，深生信解。

◎若身中有獨覺種性、大乘種性，於此言論，不發最極踊躍歡喜，不生信解。

(B) 依獨覺乘

a · 對彼說

次復為其說獨覺乘相應言論。

b · 觀彼相

彼聞宣說此言論時，

◎若身中有獨覺種性，於此言論，便發最極踊躍喜，深生信解。

◎若身中有聲聞種性、大乘種性，則不如是。

(C) 依菩薩乘

a · 對彼說

後復為其宣說大乘相應言論。

b · 觀彼相

彼聞宣說此言論時，

◎若身中有大乘種性，於此言論，便發最極踊躍歡喜，深生信解。

◎若身中有聲聞種性、獨覺種性，則不如是。

B · 尋求其根

◎若有鈍根，雖聞宣說麁淺言論，而於法義勵力審思，方能領受解了通達。

◎若有利根，雖聞宣說深細言論⁷，而於法義速能領受解了通達。

◎若有中根，則不如是。

C · 尋求其行

◎若有貪行，彼聞為說淨妙言論，⁸便發最極淨信愛樂，悟入其趣；身毛皆豎，悲涕墮淚；其身外現潤滑相狀，其心內懷柔軟怡悅。

◎若有瞋行，當知一切與上相違。

◎若有癡行，彼聞為說決定通達涅槃離染相應言論，⁹便生最極驚恐怖畏。如說鈍根，如是癡行，當知亦爾。

◎若有慢行(449c)，彼聞為說正法言論，不甚恭敬屬耳樂聞，不極安住求欲領解奉教行心；雖作方便引發其心令受正化，而不分明發言稱善。

⁷ 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00：「此中言論，謂如緣起等教應知。」

⁸ 1) 《瑜伽論記》卷 7：「此中意由貪行者貪富樂，聞說佛土七寶所成淨妙言論，發最極淨信等；非外欲境名為淨妙，以不能發最極淨信故。」(大正 42，462c6-10)

2) 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00：「彼聞為說淨妙言論者：施論、戒論、生天論，是名淨妙言論，可感愛生淨妙果故。」

⁹ 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00：「彼聞為說決定通達等者：此中言論，謂即顯示諸行無常，諸法無我，涅槃寂靜，法爾道理應知。依無常義，此說決定。依無我義，此說通達。依涅槃寂靜義，此說涅槃離染。」

◎若**尋思行**，彼聞為說正法言論，雖攝耳聽而心散亂，惡受所受。凡所領受不堅不住，隨受隨失，數重請問。

(2) 結

如是名為應以言論尋求種性及以根、行。

3、以所作

云何名為應以所作尋求彼三？

謂如前¹⁰說聲聞種性，及貪等行補特伽羅所有相狀，是名所作。由此所作，如其所應，當正尋求種性、根、行。

4、以知他心差別智

云何名為應以知他心差別智，尋求種性及以根、行？

謂如有一善達瑜伽修瑜伽師，已得知他心差別智。彼由如是他心智故，如實了知種性、根、行。

參、安立門（披尋記：冊 2，頁 1001～1061；大正藏：冊 30，449c15）

於四種處，以四因緣正尋求已，復於五處如應安立。

云何五處？

- 一、護養「定」資糧處；
- 二、遠離處；
- 三、心一境性處；
- 四、障清淨處；
- 五、修作意處。

一、護養定資糧處（披尋記：冊 2，頁 1001～；大正藏：冊 30，449c16）

(一) 徵釋

云何護養定資糧？

1、舉戒律儀

(1) 明護養

謂若成就戒律儀者，即於是處為令不退，住不放逸；如佛所誡、如佛所許，圓滿戒蘊學處差別，精進修行，常無懈廢。

(2) 顯堪能

如是能於已所證得尸羅相應學道無退，亦能證得先所未證尸羅相應殊勝學道。

¹⁰ 詳閱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6 (大正 30，424a-427a)。

2、例餘善法**(1) 能防護**

如說成就戒律儀，如是成就根律儀、於食知量、初夜後夜覺¹¹寤瑜伽、正知而住，如是乃至¹²成就所有沙門莊嚴，隨所獲得資糧所攝善法差別，皆能防護令不退失。

出離想地之二道資糧
1自圓滿
2他圓滿
3善法欲
4戒律儀
5根律儀
6於食知量
7惺寤瑜伽
8正知而住
9善友性
10聞正法
11思正法
12無障礙
13修惠捨
14沙門莊嚴

(2) 能長養

於後勝進善法差別，為速圓滿，為如所說無增無減，平等現行。發生樂欲，增上欣慕，恒常安住，勇猛精進。

(二) 結

是名護養(450a)「定」資糧。

二、遠離處 (披尋記：冊 2，頁 1001~1003；大正藏：冊 30，450a3)**(一) 乘標**

如是遠離順退(隨順退墮)分法(放逸)修習能順勝(隨順勝進)分法(不生喜足)時，樂住遠離。¹³

(二) 總徵

云何遠離？

(三) 略釋

謂 1)處所圓滿、2)威儀圓滿、3)遠離圓滿，是名遠離。

¹¹ 覺=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 (大正 30，449d，n.4)。

¹² 詳閱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5 (大正 30，421b-423a)。

¹³ 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02：「若任放逸，是名順退分法。不生喜足，是名順勝分法。」

(四) 廣顯

1、處所圓滿

云何處所圓滿？

(1) 出處所

謂或阿練若(*araṇya*, 寂靜處)、或林樹下、或空閑室。

◎山谷、巖穴、稻秆(稈、莖)¹⁴積¹⁵等，名空閑室。

◎大樹林中，名林樹下。

◎空迴(空曠的原野)、塚間、邊際臥坐，名阿練若。

當知如是山谷、巖穴、稻秆積等，大樹林中，空迴、塚間、邊際臥坐(極下極惡破臥具)、或阿練若、或林樹下，或空閑室，總名處所。

(2) 釋圓滿

處所圓滿，復有五種。

- 1) 謂若處所，從本已來形相端嚴，眾所喜見，清淨無穢。園林池沼，悉皆具足，清虛可樂。地無高下，處無毒刺，亦無眾多磚石瓦礫。能令見者心生清淨，樂住其中修斷加行，心悅、心喜任持於斷。是名**第一處所圓滿**。
- 2) 又若處所晝無憤鬧，夜少音聲，亦少蚊虻、風日、蛇蠍諸惡毒觸。是名**第二處所圓滿**。
- 3) 又若處所，無惡獅子、虎豹、豺狼，怨敵、盜賊，人、非人等，諸恐怖事。於是處所，身意泰然，都無疑慮，安樂而住。是名**第三處所圓滿**。
- 4) 又若處所，隨順身命眾具易得，求衣服等不甚艱難；飲食支持無所匱乏。是名**第四處所圓滿**。
- 5) 又若處所，有善知識之所攝受，及諸有智同梵行者之所居止，未開曉處能正開曉；已開曉處更令明淨。甚深句義以慧通達，善巧方便殷勤開示，能令智見速得清淨。是名**第五處所圓滿**。

2、威儀圓滿

(1) 微釋

云何威儀圓滿？

謂：於晝分，經行、宴坐；

於初夜分，亦復如是；

於中夜分，右脅而臥；

於後夜分，疾疾還起，經行、宴坐。

即於如是圓滿臥具，諸佛所許大小(450b)繩床、草葉座等，結跏趺坐，乃至¹⁶廣說。

A·結跏趺坐

何因緣故結跏趺坐？

謂正觀見五因緣故。

¹⁴ 秆=稈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(大正 30, 1579d, n.1)。

¹⁵ 《瑜伽論記》卷 7 下：「稻秆積等者：秆之言莖。西國野田治稻留秆聚集為積，行植多者或在積下。」(大正 42, 462c24-26)

¹⁶ 詳閱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4 (大正 30, 411c-417a)。

- 一、由身攝斂**速發輕安**，如是威儀順生輕安最為勝故。
 - 二、由此宴坐**能經久時**，如是威儀不極令身速疲倦故。
 - 三、由此宴坐是**不共法**，如是威儀外道他論皆無有故。
 - 四、由此宴坐**形相端嚴**，如是威儀令他見已極信敬故。
 - 五、由此宴坐**佛佛弟子共所開許**，如是威儀一切賢聖同稱讚故。
- 正觀如是五種因緣，是故應當結跏趺坐。

B·端身正願

(A) 別辨相

端身正願者：

◎云何**端身**？調策舉身令其端直。

◎云何**正願**？調令其心離諂、離詐，調柔、正直。

(B) 離蓋障

由策舉身令端直故，其心不為昏沈、睡眠之所纏擾。

離諂詐故，其心不為外境散動之所纏擾。

C·安住背念

安住背念者：云何名為安住背念？

(A) 第一義

謂如理作意相應念，名為背念；棄背違逆一切黑品故。

(B) 第二義

又緣定相為境念，名為背念；棄背除遣一切不定地所緣境故。

(2) 結

如是名為威儀圓滿。

3、遠離圓滿

云何遠離圓滿？調有二種。

一、身遠離；二、心遠離。

◎**身遠離**者：調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，獨一無侶，是名身遠離。

◎**心遠離**者：調遠離一切染污、無記所有作意，修習一切其性是善能引義利定地作意及定資糧加行作意，是名心遠離。¹⁷

(五) 結攝

如是此中，1)若處所圓滿、2)若威儀圓滿、3)若身遠離、若心遠離：總攝為一，說名遠離。

¹⁷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03：「遠離一切染污無記所有作意等者：不如理作意，是名染污作意。非如理非不如理作意，是名無記作意。此二作意說應遠離。如理作意其性是善說應修習。此復有二：一、調能引義利及與定地作意。二、調定資糧及定加行作意。」

三、心一境性處（披尋記：冊 2，頁 1004~1030；大正藏：冊 30，450b27）

（一）出體性

1、總徵釋

云何心一境性？

謂數數隨念同分所緣，流注無罪適悅相應，令心相續，名三摩地；亦名為善心一境性。

2、別釋

（1）數數隨念

何等名為數數隨念？

謂於(450c)正法聽聞受持，從師獲得教誡教授增上力故，令其定地諸相現前。緣此為境，流注、無罪適悅相應，所有正念隨轉、安住。

（2）同分所緣

云何名為同分所緣？

A·辨相

謂諸定地所緣境界，非一眾多種種品類，緣此為境，令心正行，說名為定，此即名為同分所緣。

B·釋名

問：此所緣境是誰同分，說為同分(sabhāga, common)？

答：是所知事(jñeyavastu, object-entity)相似品類，故名同分。

所知事	不淨 慈愍 緣性緣起 界差別 阿那波那念	淨行所緣 (五停心觀)
	蘊善巧 界善巧 處善巧 緣起善巧 處非處善巧	善巧所緣
	下地羶性、上地靜性	淨惑所緣
	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	

（3）流注適悅相應

復由彼念，於所緣境無散亂行、無缺無間，無間殷重加行適悅相應而轉，故名「流注」適悅相應。

（4）無罪適悅相應

又由彼念，於所緣境無有染污，極安穩住，熟道適悅相應而轉，故名「無罪」

適悅相應。¹⁸

3、結

是故說言：數數隨念同分所緣，流注、無罪適悅相應，令心相續，名三摩地；亦名為善心一境性。

(二) 辨品別

復次，如是心一境性，或是奢摩他品、或是毘鉢舍那品。

◎若於九種心住中心一境性，是名奢摩他品。

◎若於四種慧行中心一境性，是名毘鉢舍那品。

1、九種心住

云何名為九種心住？

(1) 明體相

謂有苾芻，令心 1)內住、2)等住、3)安住、4)近住、5)調順、6)寂靜、7)最極寂靜、8)專注一趣、及以 9)等持，如是名為九種心住。

- 1)云何內住？謂從外一切所緣境界，攝錄其心，繫在於內，令不散亂。此則最初繫縛其心，令住於內不外散亂，故名內住。
- 2)云何等住？謂即最初所繫縛心，其性羶動未能令其等住(平等相續)、遍住(遍攝令住，能完全地攝持心念，令其安住於所緣境上)故¹⁹；次即於此所緣境界，以相續(無間隔地進行調心的功夫)方便(upāya，方法)、澄淨(離亂寂靜，如止舉法)方便，²⁰挫²¹(挫弱、減低躁動)令微細遍攝令住，故名等住。
- 3)云何安住？謂若此心雖復如是內住等住，然由失念於外散亂，復還攝錄安置內境，故名安住。
- 4)云何近住？謂彼先應如是(451a)如是親近念住(守護正念)，由此念故，數數作意(manasikāra, mental act，在意念中造作或構想境相)內住其心，不令此心遠住於外，故名近住。
- 5)云何調順(控制隨順，使用有效的控制方法令心隨順於所修的目的而行)？謂種種相令心散亂，所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相，及貪、瞋、癡、男、女等相故，彼先應取彼諸相為過患想。由如是想增上力故，於彼諸相折挫²²其心不令流散，故名調順。
- 6)云何寂靜(寂止煩惱)？謂有種種欲、恚、害等諸惡尋思，貪欲蓋等諸隨煩惱，令心擾動。故彼先應取彼諸法為過患想。由如是想增上力故，於諸尋思、及隨煩惱，止息其心，不令流散，故名寂靜。

¹⁸ 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8：「此中意以能除染故，得極安穩，成辨之道適悅自體而與相應，故名無罪。」(大正 43，118c9-10)

¹⁹ 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05：「未能令其等住遍住故者：若心不能安住平等捨位，名未等住；若於所緣不能遍攝令住，名未遍住。」

²⁰ 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05：「謂由無間殷重加行，令心相續住一所緣，是名相續方便。止息諸惡尋思及隨煩惱，由是因緣令心清淨，是名澄淨方便。」

²¹ 挫〔ㄗㄨㄛˋ〕：捏起，提起。《老子》：“或行或隨，或噓或吹，或強或羸，或挫或隳。”(《漢語大辭典》卷 6，頁 618)

²² 【折挫】亦作“折剉。亦作“折銼。1.挫折；挫敗；挫傷。(《漢語大辭典》卷 6，頁 374)

7)云何名為**最極寂靜**(平息煩惱令其完全寂止)? 謂失念故即彼二種暫現行時，隨所生起諸惡尋思，及隨煩惱能不忍受，尋即斷滅、除遣、變吐，是故名為最極寂靜。

8)云何名為**專注一趣**? 謂有加行、有功用，無缺無間三摩地相續而住，是故名為專注一趣。

9)云何**等持**? 謂數修、數習、數多修習為因緣故，得無加行、無功用任運轉道。由是因緣，不由加行、不由功用，心三摩地任運相續無散亂轉，故名等持。

(2) 配六力

當知此中由六種力，方能成辦九種心住。

一、聽聞力；二、思惟力；三、憶念力；
四、正知力；五、精進力；六、串習力。

A・聞、思力配 → 內住、等住

初由聽聞、思惟二力，數聞數思增上力故，最初令心於內境住；及即於此相續方便、澄淨方便，等、遍安住。

B・憶念力配 → 安住、近住

如是於內繫縛心已，由憶念力，數數作意攝錄其心，令不散亂，安住、近住。

C・正知力配 → 調順、寂靜

從此已後，由正知力，調息其心，於其諸相、諸惡尋思、諸隨煩惱，不令流散，調順、寂靜。

D・精進力配 → 最極寂靜、專注一趣

由精進力，設彼二種暫現行時，能不忍受，尋即斷滅、除遣、變吐，最(451b)極寂靜、專注一趣。

E・串習力配 → 等持

由串習力，等持成滿。

(3) 辨作意

即於如是九種心住，當知復有四種作意。

一、力勵運轉作意；
二、有間缺運轉作意；
三、無間缺運轉作意；
四、無功用運轉作意。

1)於內住、等住中，有**力勵**運轉作意。

2)於安住、近住、調順、寂靜、最極寂靜中，有**有間缺**運轉作意。

3)於專注一趣中，有**無間缺**運轉作意。

4)於等持中，有**無功用**運轉作意。

→當知如是四種作意，於九種心住中，是**奢摩他品**。

→即如是獲得內心奢摩他者，於毘鉢舍那勤修習時，復即由是四種作意，方能修習毗鉢舍，故此亦是**毘鉢舍那品**。

1 聽聞力	1 內住	1 力勵運轉作意
2 思惟力	2 等住	
3 憶念力	3 安住 4 近住	2 有間缺運轉作意
4 正知力	5 調順 6 寂靜	
5 精進力	7 最極寂靜	
	8 專注一趣	3 無間缺運轉作意
6 串習力	9 等持	4 無功用運轉作意

2、四種慧行

云何四種毘鉢舍那？

(1) 出體性

謂有苾芻依止內心奢摩他故，於諸法中，能正思擇、最極思擇、周遍尋思、周遍伺察。是名四種毘鉢舍那。

- A·云何名為**能正思擇**？謂於 1)淨行所緣境界，或於 2)善巧所緣境界，或於 3)淨惑²³所緣境界，能正思擇盡所有性²⁴。
- B·云何名為**最極思擇**？謂即於彼所緣境界，最極思擇如所有性²⁵。
- C·云何名為**周遍尋思**？謂即於彼所緣境界，由慧俱行有分別作意，取彼相狀周遍尋思。
- D·云何名為**周遍伺察**？謂即於彼所緣境界，審諦推求周遍伺察。

(2) 顯差別

A·標釋

又即如是毘鉢舍那，由三門、六事差別所緣，當知復有多種差別。

(A) 由三門

云何三門毘鉢舍那？

- 一、唯隨相行毘鉢舍那；
- 二、隨尋思行毘鉢舍那；
- 三、隨伺察行毘鉢舍那。

- a·云何名為唯隨相行毘鉢舍那？謂於所聞所受持法、或於教授教誡諸法，由等引地(samāhitā-bhūmi，三摩呬多地，一切有心諸定，皆能平等引功德故)，如理作意暫爾思惟，未思、未量、未推、未察(451c)，如是名為**唯隨相行毘鉢舍那**。²⁶
- b·若復於彼思量、推察，爾時名為**隨尋思行毘鉢舍那**。

²³ 惑=戒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(大正 30，451d，n.3)。

²⁴ 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07：「思擇諸事及彼自相，是名思擇盡所有性。」

²⁵ 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08：「思擇諸法一切共相，及品、時、理，是名思擇如所有性。」

²⁶ 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08：「云何名為唯隨相行毘鉢舍那等者：此顯聞所成慧依止於文，但如其說，未善意趣，是故名為唯隨相行。」

c·若復於彼既推察已，如所安立復審觀察，如是名為**隨伺察行**毘鉢舍那。是名三門毘鉢舍那。

(B) 由六事

云何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？

a·尋思

謂尋思時，尋思六事：一、義；二、事；三、相；四、品；五、時；六、理。

b·伺察

尋思已，復審伺察。

c·隨釋

a) 云何名為尋思於**義**？

謂正尋思如是如是語，有如是如是義。如是名為尋思於義。

b) 云何名為尋思於**事**？

謂正尋思內、外二事。如是名為尋思於事。

c) 云何名為尋思於**相**？

謂正尋思諸法二相：一者自相 (sva-lakṣaṇa，一法的獨有性質)，二者共相 (sāmānya-lakṣaṇa，事物的共同性質)。如是名為尋思於相。

d) 云何名為尋思於**品**？

謂正尋思諸法二品：一者黑品，二者白品。尋思黑品過失過患，尋思白品功德勝利。如是名為尋思於品。

e) 云何名為尋思於**時**？

謂正尋思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三時。尋思如是事，曾在過去世；尋思如是事，當在未來世；尋思如是事，今在現在世。如是名為尋思於時。

f) 云何名為尋思於**理**？

謂正尋思四種道理：

一、觀待道理；二、作用道理；三、證成道理；四、法爾道理。²⁷
當知此中：

1) 由**觀待道理**尋思世俗以為世俗，尋思勝義以為勝義，尋思因緣以為因緣。

2) 由**作用道理**尋思諸法所有作用。謂如是如是法，有如是如是作用。

3) 由**證成道理**尋思三量：

一、至教量；二、比度量；三、現證量。

謂正尋思如是如是義，為有至教不？為現證可得不？為應比度不？

4) 由**法爾道理**，於如實諸法成立法性、難思法性、安住法性，²⁸應

²⁷ 詳閱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5 (大正 30，419a-419c)。

²⁸ 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8：「云：成立法性、難思法性、安住法性等者：如所作性故，還成立聲無常，

生信解，(452a)不應思議、不應分別。
如是名為尋思於理。

B·結

如是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，及前三門毘鉢舍那，略攝一切毘鉢舍那。

(3) 明建立

問：何因緣故，建立如是六事差別毘鉢舍那？

答：依三覺故，如是建立。何等三覺？

一、語義覺。二、事邊際覺。三、如實覺。

三覺配六事

- 1) 尋思義故，起語義覺。
- 2) 尋思其事及自相故，起事邊際覺。
- 3) 尋思共相、品、時、理故，起如實覺。

1 語義覺	尋思義
2 事邊際覺	尋思其事及自相
3 如實覺	尋思共相、品、時、理

攝所知

修瑜伽師，唯有爾所所知境界，所謂語義及所知事盡所有性(yāvadbhāvikatā, the state of the full extent of existents，一切所知事)、如所有性(yathāvadbhāvikatā, the state of existents as they are，真實性)。

(4) 釋所緣

A·舉淨行所緣(五停心觀)

(A) 別顯

a·不淨所緣

(a) 徵釋

云何勤修不淨觀者，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？

◎尋思 1) 義

謂依不淨增上正法，聽聞受持增上力故，由等引地如理作意，解了其義。知此不淨實為不淨，深可厭逆；其性朽穢，惡臭生臭²⁹。由如是等種種行相，於先所聞依諸不淨所說正法，解了其義。如是名為於諸不淨尋思其義。

◎尋思 2) 事

云何名為尋思彼事？

此為成立法性；如業藥草呪術，是難思法性；謂法爾種子三乘差別性，名安住法性。」(大正 43, 119a18-22) 另參見：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09。

²⁹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8：「惡嗅生嗅者：變壞故嗅名為惡嗅，如糞穢等。纔生便嗅，名為生嗅，如荳蒜等。」(大正 43, 119a24-25)

謂彼如是解了義已，觀不淨物，建立二分：謂內、及外。如是名為尋思彼事。

◎尋思 3)相

○自相

云何名為尋思自相？

※依內不淨

謂且於內身中所有朽穢不淨，發起勝解，了知身中有髮毛等，廣說乃至腦膜、小便。

復於如是身中所有多不淨物，攝為二界發起勝解。

所謂地界及以水界：始於髮毛，乃至大便，起地勝解；

始於淚污(汗)³⁰，乃至小便，起水勝解。

如是名為依內不淨尋思自相。

※依外不淨

*標釋

復於其外諸不淨物，由青瘀等種種行相，發起勝解。

#別顯行相

青瘀勝解

謂先發起青瘀勝解，

或親自見、或從他聞，或由分別所有死屍。

如是死屍，或男、或女、或非男女，

或親、或怨、或是中庸(452b)，

或劣、或中、或復是勝，

或是少年、或是中年、或是老年。

取彼相已，若此死屍，死經一日，血流已盡，未至膿爛，於是發起青瘀勝解。

膿爛勝解

若此死屍死經二³¹日，已至膿爛未生蟲蛆(音催)，於是發起膿爛勝解。

爛壞、膨脹勝解

若此死屍死經七日，已生蟲蛆，身體已壞，於是發起爛壞勝解、膨脹勝解。

食噉勝解

若此死屍為諸狐、狼、鴟、梟、鵂、鷲、烏、鵲、餓狗之所食噉，於是發起食噉勝解。

異赤勝解

即此死屍既被食已，皮肉血盡，唯筋纏骨，於是發起異赤

³⁰ 污=汗【宋】【元】【聖】。(大正 30，452d，n.2)

³¹ 二=一【元】。(大正 30，452d，n.3)

勝解。

分散勝解

若此死屍或被食噉，支節分離散在處處，或有其肉或無其肉或餘少肉，於是發起分散勝解。

7、骨勝解

若此死屍骨節分散，手骨異處、足骨異處、膝骨異處、髀骨(大腿骨)³²異處、髌骨(髌骨、坐骨和恥骨合成)³³異處、膊(肩膀)骨³⁴異處、臂骨異處、脊骨³⁵異處、頷輪異處、齒髮異處、髑髏³⁶異處，見是事已，起骨勝解。

鎖及骨鎖勝解

別釋

▲若復思惟如是骸骨，共相連接而不分散，唯取羴相，不委細取支節屈曲；如是爾時起鎖勝解。

▲若委細取支節屈曲，爾時發起骨鎖勝解³⁷。

異名

又有二鎖：一、形骸鎖。二、支節鎖。

▲形骸鎖者：謂從血鑊(肚)³⁸脊骨，乃至髑髏(音讀樓，死人的頭骨)所住。

▲支節鎖者：謂臂膊等骨連鎖，及髀膊等骨連鎖。

此中形骸鎖，說名為鎖。若支節鎖，說名骨鎖。

假實

復有二種取骨鎖相：

一、取假名綵畫木石泥等所作骨鎖相。

二、取真實骨鎖相。

若思惟假名骨鎖相時，爾時唯名起鎖勝解，不名骨鎖。

若思惟真實骨鎖相時，爾時名起骨鎖勝解。

配屬變壞

又即此外造色色相，三種變壞。

³² 髀〔ㄅㄧˊ〕【髀骨】1.胯骨。2.指股骨。(《漢語大辭典》卷 12 頁 408)

³³ 髌〔ㄅㄧㄢˊ〕：

1.臀部。《說文·骨部》：髌，髀上也。桂馥 義證：髀上也者，《一切經音義》二引同。又十四引《廣雅》：髌，髀也。《埤蒼》：髌，尻也。《集韻》引《廣雅》：髌，尻也。清 陳文述《哀凍死者》詩：赤足露肩膊，瘦骨支髌髌。

2.髌骨。組成骨盆的大骨，左右各一，形狀不規則，由髌骨、坐骨、恥骨合成。通稱胯骨。《素問·氣交變大論》：甚則屈不能伸，髌髌如別。(《漢語大辭典》卷 12 頁 422)

³⁴ 膊〔ㄅㄛˊ〕，亦作「膊」：肩膀；胳膊。亦泛指身體的上部。(《漢語大辭典》卷 6，頁 1360)

³⁵ 【脊骨】：人和脊椎動物背部中間的骨頭。(《漢語大辭典》卷 6，頁 1254)

³⁶ 髑〔ㄉㄨˊ〕：死人的頭骨；髑髏。(《漢語大辭典》卷 12，頁 422)

³⁷ 勝=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(大正 30，452d，n.5)

³⁸ 《瑜伽論記》卷 7：「謂從血護等者：景云：肚為血鑊，以盛多熱血故。泰云：若自死者血脈運內流盡，若他殺者間外流盡，上[云]六血流已盡，此之謂也。基云：此首身肚為血鑊也，以能盛熱血故。」(大正 42，463c24-28)

一、自然變壞；二、他所變壞；三、俱品變壞。

始從青瘀乃至膨脹，(452c)是自然變壞。

始從食噉乃至分散，是他所變壞。

若骨、若鎖及以骨鎖，是俱品變壞。

***結**

若能如是如實了知外不淨相，是名尋思外諸所有不淨自相。

1青瘀	自然變壞
2膿爛	
3爛壞(變壞)	
4膨脹	
5食噉	他所變壞
6異赤(變赤)	
7分散(散壞)	
8骨	俱品變壞
9鎖	
10骨鎖	

○共相

云何尋思不淨共相？

謂若內身外淨色相未有變壞，若在外身不淨色相已有壞。

由在內身不淨色相平等法性、相似法性發起勝解，能自了知我淨色相，亦有如是同彼法性。若諸有情成就如是淨色相者，彼淨色相亦有如是同彼法性，譬如在外不淨色相。是名尋思不淨共相。

◎尋思 4)品

云何名為尋思彼品？

謂作是思：

○若我於彼諸淨色相不淨法性，不如實知。於內、於外諸淨色相，發起貪欲，便為顛倒，**黑品**所攝，是有諍法，有苦、有害、有諸災患、有遍燒惱。由是因緣，發起當來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愁、歎、憂、苦種種擾惱。

○若我於彼諸淨色相不淨法性，如實隨觀，便無顛倒，**白品**所攝。是無諍法，無苦、無害，廣說乃至由此因緣，能滅當來生、老、病、死、乃至擾惱。

○若諸**黑品**，我今於彼不應忍受，應斷、應遣。

○若諸**白品**，我今於彼未生應生；生已，令住、增長、廣大。

如是名為尋思彼品。

◎尋思 5)時

云何名為尋思彼時？

思擇二相

謂作是思：

- 1)若內所有諸淨色相在現在世，若外所有不淨色相亦現在世。
- 2)諸過去世曾淨色相，彼於過去雖有淨相，而今現在如是次第種種不淨。
- 3)諸現在世我之所有似淨色相，此淨色相於現在世雖有淨相，於未來世不當不淨，如今現在外不淨色，無有是處。³⁹

成就法性

我此色身，去、來、今世，(過去)曾如是相、(未來)當如是相、現如是相。(453a)不過如是不淨法性。

如是名為尋思彼時。

◎尋思 6)理

云何名為尋思彼理？

○觀待道理

※約真俗辨

辨相

謂作是思：若內若外都無有我、有情可得。或說為淨、或說不淨，唯有色相、唯有身形，於中假想施設言論，謂之為淨、或為不淨。

引證

又如說言：「壽 (āyus, 一期生命的壽命)、煖 (uṣman, 體溫) 及與識，若棄捨身時，離執持而臥⁴⁰，無所思如木。既死沒已，漸次變壞分位可知。謂青瘀等，乃至骨鎖。」

※約因緣辨

今我此身，1)先業煩惱之所引發，2)父母不淨和合所生，3)糜飯等食之所增長。1)此因、2)此緣、3)此由藉故，雖暫時有諸淨色相，似可了知，而內身中若內、若外，於常常時種種不淨皆悉充滿。

如是名：依世俗、勝義及以因緣觀待道理，尋思彼理。⁴¹

○作用道理

³⁹ 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8：「此中意明：今時淨色於未來世必當不淨，其既觀外有不淨境，觀內身云若未來世即為淨，內身若不當不淨，如今現在外不淨一種，無有是處，必當不淨，不云當不淨也。」(大正 43，119b1-5)

⁴⁰ 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13：「離執持而臥者：謂不為阿賴耶識之所執受任持不壞故。」

⁴¹ 1) 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8：「於理者，此前解內無我是勝義。又如說言乃至謂青瘀等乃至骨鎖，此為世俗。今我此身，先業煩惱之所引發等；是因。父母不淨和合生等；是緣。今結隨言便，非依次結。又依次結思准可知。」(大正 43，119b7-11)

2) 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13：「如是名依世俗勝義等者。如說：若內若外都無有我、有情可得，或說為淨，或說不淨，此依勝義觀待道理尋思彼理。又說：唯有色相，唯有身形，於中假想施設言論，謂之為淨或為不淨，此依世俗觀待道理尋思彼理。又說：今我此身先業煩惱之所引發，父母不淨和合所生，糜飯等食之所增長，此依因緣觀待道理尋思彼理。」

復作是思：於此不淨，若能如是善修、善習，善多修習，能斷欲貪。如是欲貪，定應當斷。如是名依作用道理，尋思彼理。

○證成道理

復作是思：如世尊說：「

※若於不淨善修、善習，善多修習，能斷欲貪。」是**至教量**。

※我亦於內自能現見，於諸不淨如如作意思惟修習。如是如是令欲貪纏未生不生、生已除遣。是**現證量**。

※**比度量法**，亦有可得。謂作是思：「云何今者作意思惟能對治法，可於能治所緣境界煩惱當生？」⁴²

如是名依證成道理，尋思彼理。

○法爾道理

復作是思：如是之法，成立法性、難思法性、安住法性。

謂修不淨能與欲貪作斷對治，不應思議、不應分別，唯應信解。如是名依法爾道理，尋思彼理。

(b) 結

是名勤修不淨觀者，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。

b · 慈愍所緣

(a) 徵釋

云何勤修慈愍觀者，尋思六事差別所緣(453a)毘鉢舍那？

◎尋思 1) 義

謂依慈愍增上，正法聽聞、受持增上力故，由欲利益安樂意樂，於諸有情作意與樂，發起勝解，是慈愍相。

若能如是解了其義，如是名為於諸慈愍，尋思其義。

◎尋思 2) 事

彼既如是解了義已；復能思擇：

※此為親品、此為怨品、此中庸品。是一切品，皆他相續之所攝故；於中發起**外事**勝解。

※又若親品，名為**內事**；怨、中庸品，名為**外事**。

如是名為於諸慈愍，尋思其事。

◎尋思 3) 相

○自相

復能思擇如是三品，若無苦樂欲求樂者，願彼得樂。

※今於此中：有饒益相，名為親品。

不饒益相，名為怨品

⁴²1) 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8：「此中意云：外不淨境名能對治，治欲貪故；由緣外不淨色故，必能治所緣淨境煩惱當生。謂立量云：緣不淨時必能治欲貪，以緣能治故；如緣無相時能遣有相。」(大正 43，119b14-17)

2) 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14：「作意思惟不淨法性，是名思惟能對治法。令彼貪纏未生不生，是名能治所緣境界煩惱當生。」

俱相違相，名中庸品。⁴³

※如是三品，若無苦樂欲求樂者，略有三種欲求樂心差別可得。

一者、欲求欲界諸樂；

二者、欲求色界有喜勇悅諸樂；

三者、欲求離喜諸樂。

※如是若於 1)欲樂匱乏，願彼皆得無罪欲樂。

若於 2)有喜 3)離喜諸樂有所匱乏，當知亦爾。

是名尋思慈愍自相。

○共相

※顯義

復審思擇：諸親品、若諸怨品、若中庸品。我於其中，皆當發起相似性心、平等性心。

何以故？

*相似性心

我若作意與親品樂，此未為難。

於中庸品作意與樂，亦未甚難。

若於怨品作意與樂，乃甚為難。

我於怨品，尚應作意願與其樂，何況親品、及中庸品而不與樂。

何以故？

此中都無能罵、所罵，能瞋、所瞋，能弄、所弄，能打、所打；唯有音聲、唯有名字。

*平等性心

無常見

又我此身，隨所生起，有色羶重四大所造；隨所住處，便為如是觸所逼惱。

略有二觸：調音聲觸、及手足塊刀杖等觸。

是身、及觸，皆是無常；能為如是不饒益者，亦是無常。

苦見

(453b)又復一切有情之類，皆有生老病死等法，本性是苦。

故我不應於本性苦諸有情上，更加其苦而不與樂。

無怨品見

又亦不應不與怨家做善知識，不攝一切有情之類以為自體。

又世尊言：「我不觀見如是種類有情可得，無始世來經歷生死，長時流轉，不互相為或父或母，兄弟姊妹，若軌範師，若親教師，若餘尊重、似尊重者。」由是因緣，一切怨品，無不皆是我之親品。

⁴³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04：「從彼獲得利益安樂，是名有饒益相。從彼遭受逼迫損惱是名不饒益相。此中義顯實無有情三品可得，唯於其中假想施設調為親品、怨、中庸品，故作是釋。」

又怨、親品，無有決定真實可得。何以故？

親品餘時轉成怨品，怨品餘時轉成親品，是故一切無有決定。

***小結**

故我今者，應於一切有情之類，皆當發起平等性心、平等性見。
及起相似利益意樂，安樂意樂，與樂勝解。

※結名

是名尋思慈愍共相。

◎尋思 4) 品

復審思擇：

○我若於彼不饒益者發生瞋恚，便為顛倒，**黑品所攝**，是有諍法。
廣說如前。

○我若於彼不起瞋恚，便無顛倒，**白品所攝**，是無諍法。廣說如前。
如是名為尋思慈愍黑品、白品。

◎尋思 5) 時

復審思擇：

○諸**過去世**求欲得樂有情之類，彼皆過去，我當云何能與其樂？

○諸**現在世**有情之類，我今願彼盡未來世，於一切時常受快樂。
是名尋思諸慈愍時。

◎尋思 6) 理

○觀待道理

復審思擇：

※約真俗辨

此中都無我、及有情，或求樂者，或與樂者，唯有諸蘊、唯有諸行，於中假想施設言論：「此求樂者，此與樂者」。

※約因緣辨

又彼諸行，業、煩惱等以為因緣。

如是名依觀待道理尋思慈愍。

○作用道理

若於慈愍，善修、善習，善多修習，能斷瞋恚。

如是名依作用道理尋思慈愍。

○證成道理

如是之義，有至教量；我內智見，現(量)轉可得；(450a)比度量法，亦有可得。如是名依證成道理尋思慈愍。

○法爾道理

又即此法，成立法性、難思法性、安住法性。調修慈愍能斷瞋恚，不應思議、不應分別，應生勝解。如是名依法爾道理尋思慈愍。

(b) 結

是名勤修慈愍觀者，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第 31
〈本地分中聲聞地〉第十三
第三瑜伽處之二

上廣下淨老師指導 釋振行敬編 2004/12/15

c · 緣性緣起所緣

(a) 徵釋

(454a)云何勤修緣起觀者，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？

◎尋思 1)義

謂依緣性緣起增上，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，能正了知：如是如是諸法生故，彼彼法生；如是如是諸法滅故，彼彼法滅。

此中都無自在(自在天)作者、生者、化¹者，能造諸法；

亦無(數論派 Sāṃkhya)自性 (prakṛti, 物質原理)、士夫 (puruṣa, 神我、純粹精神 pure consciousness)、中間能轉變者轉變諸法(由自性轉出二十三諦)。²

若能了知如是等義，是名尋思諸緣起義。

◎尋思 2)事

復審思擇：十二有支，若內(所攝者)、若外(塵所攝)而起勝解，是名尋思諸緣起事。

◎尋思 3)相

自相

復審思擇：無明支等，前際無知，後際無知。如是廣說，如前分別(卷 9~10)緣起支中，³是名尋思緣起自相。⁴

共相

復審思擇：如是一切緣生諸行，無不皆是本無今有，有已散滅，是故前後皆是無常。

皆有生、老、病、死法故，其性是苦。

不自在故，中間士夫(我)不可得故，(454b)性空無我。

是名尋思緣起共相。

◎尋思 4)品

復審思擇：我若於彼無常、苦、空無我諸行如實道理，發生迷惑；便為顛倒，黑品所攝。廣說如前。

若不迷惑；便無顛倒，白品所攝。廣說如前(卷 10)。⁵

是名尋思諸緣起品。

¹ 化=死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30, 454, n.2)。

² 《瑜伽論記》卷 7 下：「此中都無自在作者，乃至轉變諸法。此破外道計自在天為能作者、生者、死者。又破數論計有冥性名自性，計有我諦名士夫，餘二十三諦名中間中間，是所轉變故。」(大正 42, 464b6-10)

³ 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~10〈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六~七〉(大正 30, 321a)。

⁴ 《瑜伽論記》卷 7 下：「過去十因牽現生死，且舉無明，故云前際無知。現在十因牽當生死，且舉無明，故云後際無[知【甲】]明。如是分別十二支性名思自相。」(大正 42, 464b11-14)

⁵ 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〈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七〉(大正 30, 327b)。

◎尋思 5)時

復審思擇：於過去世，所得自體無正常性，如是已住；
於現在世，所得自體無正常性，如是今住；
於未來世，所得自體無正常性，如是當住。
是名尋思諸緣起時。

◎尋思 6)理

◦觀待道理(reasoning in respect of relativity, apeksā-yukti)

復審思擇：

※約真俗辨

唯有諸業及異熟果，其中主宰都不可得。所謂作者及與受者，唯有於法，假想建立。

謂於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中，發起假想施設言論，說為作者及與受者，有如是名、如是種(姓)、如是(族)性、如是飲食、如是領受若苦若樂、如是長壽、如是久住、如是極於壽量邊際。⁶

※約因緣辨

又於此(十二緣起)中，有二種果，及二種因。

二種果者：一、自體果；二、受用境界果。

二種因者：一、牽引因；二、生起因。

*二種果

自體果者：謂於今世諸異熟生六處(根、塵)等法。

受用境界果者：謂愛非愛業增上所起六觸所生諸受(六受受用六塵)。

*二種因

辨體相

牽引因(āksepa-hetu, āksepa, drag out, projecting cause, 有牽引出一法的力量，指過去善惡行為的習氣能招感未來異熟果報的出現)者：

謂於二果發起愚癡，愚癡(無明)為先，生福、非福及不動行，行能攝受後有之識，令生有芽。

謂能攝受識種子故，令其展轉攝受後有名色種子、六處種子、觸、受種子，為令當來生支(言)想所攝識⁷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，次第生故，今先攝受彼法種子。

如是一切(七支能牽引將來的生老死)，名牽引因。⁸

⁶ 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19：「有如是名如是種等者：世俗言說士夫類中略有如是八言說句：名，謂呼召假名；種，謂剎帝利等種類差別；性，謂族性，父母差別；受用飲食，或劣或勝，是名如是飲食；於現法中或時興盛住諸安樂，或時衰損住諸苦惱，是名領受若苦若樂；人壽分量住時差別，或住少年，或住中年，或住老年，是名如是長壽；一切異生壽無邊際，是名如是久住；阿羅漢等住最後有，壽有邊際，是名如是極於壽量邊際。」

⁷ 《瑜伽論記》卷 7 下：「言想所攝識者：想者是名，生支名所攝識。」(大正 42，464c3-4)

⁸ 調無明、行(福、非福、不動行)加上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，一共七支，這七支是牽引因，遠遠的能牽

生起因(abhinirvṛtti-hetu, origination cause, 指已被潤生的種子, 很快就能生起後時的現行諸法)者:

謂若領受諸無明觸所生受時, 由境界[愛]生後有愛及能攝受愛品、癡品所有諸[取], 由此勢力, 由此[功能潤業種子], 令其能[與諸異熟果]。如是一切(是生起老死的因, 即[有]), 名生(454c)起因。⁹

願增上

由此二因增上力故, 便為三苦之所隨逐, 招集一切純大苦蘊。如是名依觀待道理, 尋思緣起所有道理。

○餘三道理

復審思擇: 於是 1)緣性緣起觀中, 善修、善習、善多修習, 能斷愚癡。

又審思擇: 如是道理, 2)有至教量(聖言量)、有內現證(現量)、有比度法(比量), 亦 3)有成立法性等義。

如是名依

1)作用道理(reasoning in respect of causal efficacy, kārya-kāraṇa-yukti)、

2)證成道理(reasoning in respect of proof based on reasons, upapatti-sādhana-yukti)、

3)法爾道理(reasoning in respect of natural conditions of things, dharmatā-yukti),

尋思緣起所有道理。

(b) 結

是名勤修緣起觀者, 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。

d · 界差別所緣

(a) 徵釋

云何勤修界差別觀者, 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?

◎尋思 1)義

謂依界差別增上, 正法聽聞、受持增上力故, 能正解了一切界義。

謂種性義、及種子義、因義、性義, 是其界義。

如是名為尋思界義。

◎尋思 2)事

又正尋思: 地等六界內(自有情數)外(他有情數)¹⁰差別, 發起勝解。如是名為尋思界事。

◎尋思 3)相

○又正尋思: 地為堅相, 乃至風為輕動相, 識為了別相, 空界為虛空

引將來的生老死。所以叫做牽引因。(請參考: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20。)

⁹ 調愛、取、有, 為「生起因」是生起老死的因。(請參考: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20)

¹⁰ 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20:「自有情數, 說名為內。他有情數, 說明為外。」

相、遍滿色相、無障礙相。是名尋思諸¹¹界自相。

○又正尋思：此一切界，以要言之，皆是無常乃至無我。是名尋思諸界共相。

◎尋思 4) 品

○又正尋思：於一合相¹²界，差別性不了知者，由界差別所合¹³成身，發起高慢，便為顛倒，**黑品所攝**。廣說如前。

○與上相違，便無顛倒，**白品所攝**。廣說如前。

如是名為尋思界品。

◎尋思 5) 時

又正尋思去、來、今世六界為緣，得入母胎。¹⁴如是名為尋思界時。

◎尋思理

○觀待道理

※約真俗辨

又正尋思：如草木等眾緣和合圍繞虛空，數¹⁵(稱為)名為舍。如是六界為所依故，筋骨血肉眾緣和合圍繞虛空，假想等想施設言論，數名為身。

※約因緣辨

復由宿世諸業煩惱及自種子，以為因緣。

如是名依觀待道理，尋思諸界差(455a)別道理。

○餘三道理

又正尋思：若於如是 1) 界差別觀，善修、善習、善多修習，能斷憍慢。

又正尋思：如是道理 2) 有至教量、有內證智、有比¹⁶度法。

3) 有成立法性(六大性自成立)、難思法性(不應思惟地何故堅而不是濕等)、安住法性(有佛、無佛地常堅等)。¹⁷

如是名依 1) 作用道理、2) 證成道理、3) 法爾道理，尋思諸界差別道理。

(b) 結

是名勤修界差別觀者，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。

¹¹ 諸=識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30, 454d, n.7)。

¹² 合相=念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30, 454d, n.8)。

¹³ 合=念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30, 454d, n.9)。

¹⁴ 1) 《瑜伽論記》卷 7 下：「謂捨中有，觀待生有四大、空、識，依託不淨得入母胎。復由宿世諸業煩惱及自名言種子以為因緣等，盡解觀待義。」(大正 42, 464c18-20)

2) 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21：「六界為緣得入母胎者：〈意地〉中說三處現前得入母胎，乃至廣說一切種子異熟所攝、執受所依阿賴耶識和合依託。當知此中若無產處障礙過患，是即空界為緣；若無種子障礙過患，是即地界乃至風界為緣；阿賴耶識和合依託，是即識界為緣。」

¹⁵ 「數」，在印度數有兩種用法，一為「計數」，一為「稱為」，在此數名可釋為「稱為」之意。

¹⁶ 比=此【元】(大正 30, 455n.1)

¹⁷ 《瑜伽論記》卷 7 下：「法爾道理中云：成立法性者，如四大性堅濕煖動非因緣依，性自成立；難思法性者，不應思惟地何故堅而不是濕等；安住法性者，有佛、無佛地常堅等。」(大正 42, 464c20-24)

e · 阿那波那念所緣

(a) 徵釋

云何勤修阿那波那(ānāpāna，入出息)念者，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？

◎尋思 1)義

謂依入出息念增上，正法聽聞、受持增上力故，能正了知，於入出息所緣境界，繫心了達，無忘、明記，是阿那波那念義。如是名為尋思其義。

◎尋思 2)事

又正尋思：入息、出息在內可得，繫屬身故，外處攝故，內外差別。如是名為尋思其事。

◎尋思 3)相

◦又正尋思：入息有二，出息有二。

若風入內，名為入息；若風出外，名為出息。

復正了知，如是為長入息、出息；如是為短入息、出息；如是息遍一切身分。

是名尋思諸息自相。

◦又正尋思：入息滅已有出息生，出息滅已有入息生，入出息轉，繫屬命根及有識身；此入出息及所依止皆是無常。

是名尋思諸息共相。

◎尋思 4)品

又正尋思：

◦若於如是入息、出息，不住正念，為惡尋思擾亂其心，便為顛倒，黑品所攝，是有諍法。廣說如前。

◦與上相違，便無顛倒，白品所攝，是無諍(煩惱)法。廣說如前。

如是名為尋思其品。

◎尋思 5)時

又正尋思：去、來、今世，入出息轉繫屬身心，身心繫屬入息出息。

如是名為尋思其時。

◎尋思 6)理

◦觀待道理

又正尋思：此中都無持入息者、持出息者、入息出息繫屬於彼，唯於從因從緣所生諸行，發起假想施設言論，說(455b)有能持入出息者。如是名依觀待道理尋思其理。

◦餘三道理

又正尋思：若於如是 1)入出息念，善修、善習、善多修習，能斷尋思。

又正尋思：如是道理 2)有至教量、有內證智、有比度法；

3)有成立法性、難思法性、安住法性，不應思議、不應分別，唯應信解。

如是名依 1)作用道理、2)證成道理、3)法爾道理，尋思其理。

(b) 結

是名勤修阿那波那念者，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。

(B) 總結

a · 數修止觀

如是依止淨行所緣，尋思六事差別觀已，數數於內令心寂靜，數數復於如所尋思，以勝觀行審諦伺察。

b · 展轉增勝

彼由奢摩他為依止故，令毘鉢舍那速得清淨，復由毘鉢舍那為依止故，令奢摩他增長廣大。

B · 指善巧所緣等

若依止善巧所緣，及淨惑所緣，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，於其自處，我後當說。

(三) 辨加行

1、總標

復次，此中有九種白品所攝加行。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九種黑品所攝加行。

2、略說

(1) 白品攝

云何名為白品所攝九種加行？

一、相應加行；二、串習加行；三、不緩加行；四、無倒加行；五、應時加行；六、解了加行；七、無厭足加行；八、不捨輓加行；九、正加行。

A · 於初靜慮

由此九種白品所攝加行故，能令其心速疾得定，令三摩地轉更勝¹⁸進。¹⁹

B · 於餘定地

又由此故，於所應往地(餘禪定境)及隨所應得(近分定和根本定)，²⁰速疾能往、能得，無有稽遲(耽誤拖延)。

(2) 黑品攝

A · 於初靜慮

黑品所攝九種加行，不能令心速疾得定，不令三摩地轉更勝進。

B · 於餘定地

¹⁸ 勝＝昇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，＝升【甲】(大正 30，455d，n.8)

¹⁹ 1)《瑜伽論記》卷 7 下：「速疾得定者，此據聞思心中，作九加行能速得定。令三摩地轉更升進者，此據定心作九加行，能令等持轉更升進。」(大正 42，465a12-14)

2)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23：「最初獲得初靜慮地近分，是名得定；於初靜慮證入根本圓滿自在，是名轉更升進。」

²⁰ 「所應往地」：於所應往的那個禪定，或者二禪、三禪、四禪乃至無色界四空定。「隨所應得」：於定境界，每一個定都有近分定和根本定。「所應往地」是總合說，「隨所應得」是分別說。(請參考：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23)

又由此故，於所應往地及隨所應得，極大稽遲，不能速疾往趣獲得。

3·廣釋

(1) 白品攝

A·釋

(A) 相應加行

云何名為相應加行？謂

若貪行者，應於不淨安住其心。

若瞋行者，應於慈愍安住其心。

若癡行者，應於緣起安住其心。

若憍慢行者，(455c)應於界差別安住其心。

若尋思行者，應於阿那波那念安住其心。

若等分行者、或薄塵行者，應隨所樂攀緣一境安住其心，勤修加行。

如是名為相應加行。

(B) 串習加行

云何名為串習加行？謂於奢摩他、毘鉢舍那，已曾數習乃至少分，非於一切皆初修業。

所以者何？初修業者，雖於相應所緣境界勤修加行，而有諸蓋²¹數數現行，身心羸重。由是因緣，不能令心速疾得定。

如是名為串習加行。

(C) 不緩加行

云何名為不緩加行？

a·總標釋

謂無間方便、殷重方便，勤修觀行。

b·別釋

(a) 不樂事業

若從定出或為乞食、或為恭敬承事師長、或為看病、或為隨順修和敬業、或為所餘如是等類諸所作事；而心於彼所作事業，不全隨順、不全趣向、不全臨入。唯有速疾令事究竟，還復精勤宴坐寂靜修諸觀行。

(b) 不樂誼眾

若有苾芻、苾芻尼、鄔波索迦(upāsaka 優婆塞)、刹帝利、婆羅門等種種異眾共相會遇，雖久雜處，現相語儀²²，而不相續安立言論，唯樂遠離勤修觀行。

(c) 趣所應證

又能如是勇猛精進。謂我於今，定當趣證所應證得，不應慢緩。

何以故？

◎思惟無常

²¹ 蓋=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30, 455d, n.9)。

²² 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24：「調問安穩吉祥，或問諸界調適，或問晝夜怡樂，示現如是相慰問語，隨世儀轉，是名現相語儀。」

我有多種橫死因緣。

所謂身中：或風、或熱、或痰發動；或所飲食不正消化，住在身中成宿食病；或為於外蛇蠍、蚰蜒(像蜈蚣而略小)、百足等類諸惡毒蟲之所蛆螫；或復為人、非人類等之所驚恐；因斯夭沒。於如是等諸橫死處，恒常思惟，修無常想住不放逸。

◎期有所作

由住如是不放逸故；恒自思惟：我之壽命倘得更經七日、六日、五日、四日、三日、二日、一日、一時、半時、須臾(短時間，*muhūrta*)、或(456a)半須臾、或經食頃、或從入息至於出息，或從出息至於入息，乃至存活經爾所時，於佛聖教精勤作意修習瑜伽，齊爾所時於佛聖教，我當決定多有所作。

c·結

如是名為不緩加行。

(D) 無倒加行

云何名為無倒加行？

謂如善達修瑜伽行諸瑜伽師之所開悟，即如是學；於法、於義，不顛倒取，無有我慢，亦不安住自所見取，無邪僻執；於尊²³教誨，終不輕毀。

如是名為無倒加行。

(E) 應時加行

a·徵釋

云何名為應時加行？

(a) 標列四相

謂 1)於時時間修習止相；2)於時時間修習觀相；3)於時時間修習舉相；4)於時時間修習捨相。

(b) 廣顯差別

又能如實

- 1)了知其止、止相、止時；
- 2)了知其觀、觀相、觀時；
- 3)了知其舉、舉相、舉時；
- 4)了知其捨、捨相、捨時。

◎止等

云何為止？謂九相心住。能令其心無(色等相令心遽務)相、無分別(無惡尋思)、寂靜(無五蓋)、極寂靜(離諸煩惱)、等住寂止(專注一趣)、純一無雜(無散亂)，²⁴故名為止。

云何止相？謂有二種。一、所緣相。二、因緣相。

²³ 尊=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30，456d，n.2)。

²⁴ 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25：「無色等相令心遽務，是名無相；無惡尋思令心躁擾，名無分別；無貪欲蓋等諸隨煩惱令心擾動，是名寂靜；離諸煩惱住寂靜樂，名極寂靜；專注一趣，是名等住寂止；前後一味無散亂轉，是名純一無雜。」

所緣相者：謂奢摩他品所知事同分影像，是名所緣相。

由此所緣，令心寂靜。

因緣相者：謂依奢摩他所薰習心，為今後時奢摩他定皆清淨故，修習瑜伽毘鉢舍那所有加行，是名因緣相。

云何止時？謂心掉舉時、或恐掉舉時，是修止時。

又依毘鉢舍那所薰習心，為諸尋思之所擾惱，及諸事業所擾惱時²⁵，是修止時。

◎觀等

云何為觀？謂四行、三門、六事差別所緣觀行。²⁶

云何觀相？謂有二種。一、所緣相。二、因緣相。

所緣相者：謂毘鉢舍那品所知事同分影像。

由此所緣，令慧觀察。

因緣相者：謂依毘鉢舍那所薰習心，為今後時毘鉢舍那皆清淨故，(456b)修習內心奢摩他定所有加行。

云何觀時？謂心沈沒時、或恐沈沒時，是修觀時。

又依奢摩他所薰習心，先應於彼所知事境如實覺了；故於爾時是修觀時。

◎舉等

云何為舉？謂由隨取一種淨妙所緣境界，顯示勸導慶慰其心。

云何舉相？謂由淨妙所緣境界，策勵其心，及彼隨順發勤精進。

云何舉時？謂心沈下時、或恐沈下時，是修舉時。

◎捨等

云何為捨？謂於所緣心無染污心平等性，於止觀品調柔、正直²⁷(止觀均平)任運轉性，及調柔心有堪能性，令心隨與任運作用。

云何捨相？謂由所緣令心上捨(安住最極寂靜)²⁸，及於所緣，不發所有太過精進。

云何捨時？謂於奢摩他、毘鉢舍那品，所有掉舉心已解脫，是修捨時。

b·結

如是名為應時加行。

(F) 解了加行

云何名為解了加行？

定地諸相

²⁵ 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26：「謂如前說，或為乞食，或為恭敬承事師長，或為看病，或為隨順修和敬業，如是等類，名諸事業應知。」

²⁶ 《瑜伽論記》卷 7 下：「云何為觀，謂四行、三門、六事差別所緣觀行者。即次前卷云：四種毘鉢舍那：謂能正思擇、最極思擇、周遍尋思、周遍伺察，名四行也。三門者：一、唯隨相行；二、隨尋思行；三、隨伺察行。六事：即是義、事、相、品、時、理。」(大正 42，465b1-5)

²⁷ 《瑜伽論記》卷 7 下：「止觀均平，名調柔、正直。」(大正 42，465b11-12)

²⁸ 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26：謂由捨相為所緣時，令心安住最極寂靜，是名上捨。離諸煩惱建立名捨故。

謂於如是所說諸相，善取善了，善取了已，欲入定時即便能入；欲住定時即便能住；欲起定時即便能起。

不定地相

或時棄捨諸三摩地所行影像，作意思惟諸不定地所有本性所緣境界。如是名為解了加行。

(G) 無厭足加行

云何名為無厭足加行？

於勝善法

謂於善法無有厭足，修、斷無廢；於展轉上展轉勝處，多住希求。

於多所作

不唯獲得少小靜定(未到地)，便於中路而生退屈；於餘所作，常有進求。如是名為無厭足加行。

(H) 不捨輓加行

云何名為不捨輓加行？

舉法

謂於一切所受學處，無穿、無缺。雖見少年顏容端正可愛母邑，而不取相、不取隨好；於食平等；勤修覺寤；少事、少業、少諸散亂；於久所作、久所說等，能自隨憶，令他隨憶。如是等法，說名不捨輓加行。

顯義

由此諸法，能正隨順心一境性(456c)，不捨其輓，令心不散；不令其心馳流外境；不令其心內不調柔。如是名為不捨輓加行。

(I) 正加行

a · 徵釋

云何名正加行(正能除遣所緣境相)？

(a) 略義

謂於所緣，數起勝解，數正除遣，是名正加行。

如有勤修不淨觀者，數正除遣，於諸不淨，作意思惟諸不淨相。

由隨相行毘鉢舍那而起作意，於所緣境，數數除遣，數數現前。

(b) 廣義

◎辨種類

○標列五種

其正除遣，復有五種。

一、內攝其心故。二、不念作意故。三、於餘作意故。

四、對治作意故。五、無相界作意故。

當知此中，

1)由九相心住、毘鉢舍那而為上首，故名內攝其心。

2)由於最初背(捨)一切相，無亂安住，故名不念作意。

3)由緣餘定地境，²⁹思惟餘定地(如初靜慮緣上地法，上地靜慮緣下地法等)，故名於餘作意。

4)由思惟不淨對治於淨，乃至思惟阿那波那念對治尋思，思惟虛空界對治諸色，故名對治作意。

5)由於一切相不作意思惟，於無相界作意思惟，故名無相界作意。

◉簡取二種

雖遍安立一切所緣，正除遣相，總有五種，然此義中，正意唯取 1)內攝其心、2)不念作意。³⁰

◎初修次第

◉由不念作意

明作意

初修業者始修業時，最初全不於所緣境繫縛其心。或於不淨，或復餘處唯作是念：我心云何得無散亂、無相無分別、寂靜極寂靜、無轉無動、無所希望、離諸作用，於內適悅（修習行中攝受流注、無罪適悅）？³¹

明除遣

如是精勤，於所生起一切外相，無所思惟，不念作意；即由如是不念作意，除遣所緣。

◉由內攝其心

於行境

彼於其中修習瑜伽，攝受適悅，復行有相、有分別不淨等境，³²云何而行？

謂由隨相行、隨尋思行、隨伺察行毘鉢舍那行彼境界，而非一向精勤修習毘鉢舍那。還捨觀相，復於所緣思惟止行(457a)。

明除遣

▲由是因緣，彼於爾時於所緣境，不捨不取，由於所緣，止行轉故，不名為捨；即於所緣不作相故、無分別故，不名為取。

即由如是內攝其心，除遣所緣。

▲又於其中不取觀相故，於緣無亂；取止行故，而復緣於所知事相。

◎顯得失

◉辨相

失

²⁹ 《瑜伽論記》卷 7 下：「如初靜慮緣上地法，上地靜慮緣下地法等，名緣餘定地境。」(大正 42，465c1-3)

³⁰ 《瑜伽論記》卷 7 下：「此中第九辨正加行，正能除遣所緣境相故，於其中意取：第一內攝其心，第二[由【甲】]皆一切相不念作意也。第三仍緣他地境，第四仍觀不淨等境，第五仍緣無相界作意思惟；是故後三，不順除遣正加行事。」(大正 42，465c6-10)

³¹ 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28~29：「此中義顯九相心住，從初內住乃至近住，即此得無散亂；調順、寂靜、最極寂靜，即此無相無分別、寂靜極寂靜；專注一趣，即此無轉無動；最後等持，即此無所希望、離諸作用；三摩地中，適悅相應，是名於內適悅。」

³² 《瑜伽論記》卷 7 下：「此明由不念作意而取外相、不淨等境。」(大正 42，465c17-18)

若於所緣，唯數勝解，不數除遣；即不令彼所有勝解後後明淨究竟而轉，不能往趣乃至現觀所知境事。

得

由數勝解、數除遣故，後後勝解展轉明淨，究竟而轉，亦能往趣，乃至現觀所知境事。

○引喻

得

譬如世間畫師弟子，初習畫業。先從師所，受所學樣。諦觀諦觀，作彼形相(摹畫、描繪)。作已、作已，尋即除毀。既除毀已，尋復更作。如如除毀，數數更作，如是如是，後後形相，轉明轉淨，究竟顯現。如是正學，經歷多時，世共推許為大畫師，或墮師數。

失

若不數除所作形相，即於其上數數重畫，便於形相永無明淨究竟顯期。

○合法

此中道理，當知亦爾。

◎顯隨應

○標義

若於此境起勝解已，定於此境復正³³除遣；非於此境正除遣已，定於此境復起勝解。

○舉事

定正除遣

於狹小境起勝解已，即於狹小而正除遣。

廣大、無量，當知亦爾。

不定勝解

於狹小境正除遣已，或於狹小復起勝解，或於廣大復起勝解，或於無量復起勝解。

(於狹少境起勝解已，即於狹少而正除遣，如初緣狹少青觀起勝解已即除遣，緣廣大青或無量青，次即除遣，當知亦爾。於狹少青正除遣已，或於狹少黃色復起勝解。)

於其廣大及於無量，當知亦爾。

◎辨顯現

○若諸色法所有相貌影像顯現，當知是顯，變化相似。

○諸無色法假名為先，(尋名想)如所領受增上力故，影像顯現。³⁴

b·結

如是一切名正加行。

³³ 正=次【聖】(大正 30，457d，n.1)。

³⁴ 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30：「諸有色法相貌，可取同分影像，當知是顯；無色不爾，唯由語言之所呼召，方可顯了，是故此說假名為先，影像顯現，由諸無色名蘊攝故。」

B・結說

如是九種白品加行，於奢摩他、毘鉢舍那，當知隨順。

(2) 黑品攝

與是相違九種加行，於奢摩他、(457b)毘鉢舍那，當知違逆。

4、總結

如是黑品、白品差別，建立加行，有十八種。如是名為心一境性。

四、障清淨處 (披尋記：冊 2，頁 1030~1035；大正藏：冊 31，457b4)

(一) 徵釋

云何淨障？

1、別辨相

謂即如是正修加行諸瑜伽師，由四因緣能令其心淨除諸障。

何等為四？

- 一、遍知自性故；
- 二、遍知因緣故；
- 三、遍知過患故；
- 四、修習對治故。

(1) 遍知自性

云何遍知諸障自性？

謂能遍知障有四種：

一、怯弱障；二、蓋覆障；三、尋思障；四、自舉障。

怯弱障者：謂於出離及於遠離勤修行時，所有染污思慕(雜染法)、不樂(遠離)、希望(希欲)、(求不得而)憂惱。³⁵

蓋覆障者：謂貪欲(惛沈睡眠、掉舉惡作、疑)等五蓋。

尋思障者：謂欲尋思(恚尋思、害尋思)等染污尋思。

自舉障者：謂於少分下劣智見安穩住中而自高舉，謂我能得，餘則不爾，乃至廣說如前應知。

是名遍知諸障自性。

(2) 遍知因緣

云何遍知諸障因緣？

A・怯弱障

謂能遍知初怯弱障，有六因緣。

- 一、由先業增上力故，或由疾病所擾惱故，其身羸劣；二、太過加行；
- 三、不修加行；四、初修加行；五、煩惱熾盛；六、於遠離猶未串習。

B・蓋覆、尋思、自舉障

(A) 總標因緣

³⁵ 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30：「謂與在家及出家眾樂相雜住，若未會遇，思慕欲見，是名思慕。不樂遠離，寂靜而住，是名不樂。廣大希欲，不知喜足，是名希望。於妙五欲，若求不得，得已復失，心生愁感，是名憂惱。如是一切，染污相攝，故說為障。」

遍知蓋覆、尋思、自舉障因緣者：謂於隨順蓋覆、尋思及自舉障處所法中，非理作意多分串習，是名蓋覆、尋思、自舉障之因緣。

〔B〕別釋非理作意

隨順貪欲蓋

若不作意思惟不淨，而於淨相作意思惟，是名此中非理作意。

隨順瞋恚蓋

若不作意思惟慈愍，而於瞋相作意思惟，是名此中非理作意。

隨順昏沈睡眠蓋

若不作意思惟明相，而於闇相(於法不了、瞋目思惟)作意思惟，是名此中非理作意。

隨順掉舉惡作蓋

若不作意思惟奢摩他相，而於親屬、國土、不死，昔所曾更歡娛、戲笑、承奉等事諸惡尋思作意思惟，是名此中非理作意。

隨順疑蓋

若不作意思(457c)惟緣性緣起，而於三世諸行計我我所，不如理想作意思惟，是名此中非理作意。

〔3〕遍知過患

云何遍知諸障過患？

謂遍了知此障有故，1)於其四種(在身時)未證不證，已證退失。2)敗壞瑜伽所有加行，有染污住(欲所引喜、欲所引憂)、有苦惱住(未能修習歡喜安樂及三摩地)、³⁶自毀(自己破壞自己)、毀他(也破壞了他人)；身壞命終生諸惡趣。

是名遍知諸障過患。

〔4〕修習對治

云何名為修習³⁷對治？

A·怯弱障

〔A〕總對治

謂諸怯弱，總用隨念以為對治。由隨念作意慶悅其心(求出離及修遠離)，令諸怯弱已生除遣、未生不生。

〔B〕別對治

由精進平等通達

其身羸劣，太過加行，初修加行，用於精進平等(不緩不急)、通達(眾相相應精進)以為對治。

由恭敬聽聞諸問

不修加行，用恭敬聽聞、勤加請問以為對治。

由淨行所緣加行

³⁶ 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31：「初夜後夜經行宴坐，從順障法淨修其心，是名瑜伽所有加行。未能斷除，欲所引喜、欲所引憂，不善所引喜、不善所引憂、不善所引捨，是名有染污住。未能修習歡喜安樂及三摩地，是名有苦惱住。」

³⁷ 習=集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(大正 30，457d，n.3)。

煩惱熾盛，用不淨等所緣加行以為對治。

由思擇方便

若未串習，即用如是思擇(思惟抉擇)方便以為對治。謂我昔於遠離不串習故，今於修習遠離生起怯弱；我若於今不習遠離，於當來世定復如是。故我今者應正思擇，於其遠離捨不喜樂，修習喜樂。

B·蓋覆、尋思、自舉障

餘蓋覆等非理作意，用彼相違如理作意以為對治。

→應知是名修習對治。

2、顯略義

- 1)又遍了知諸障自性，是能障礙，是能染污，是黑品攝，是應遠離。
- 2)能遍了知如是諸障遠離因緣，方可遠離，故應尋求諸障因緣。
- 3)能遍了知於應遠離不遠離者有何過患，故應尋求諸障過患。
- 4)既遠離已，更³⁸復尋思：「如是諸障，云何來世當得不生」，故應尋求修習對治。由是因緣，能令其心淨除諸障。

(二)重解(心一境性處、障清淨處)

1、長行

(1)止觀品類

A·眾多

當如³⁹此中，由隨順教有眾多故(或樂淨行、或樂善巧等，名隨順教)，毘鉢舍那亦有眾多；⁴⁰毘鉢舍那有眾多故，令奢摩他亦有眾多。

B·無量

又復即此毘鉢舍那，由所知境(458a)無邊際故，當知其量亦無邊際。謂由三門，及六種事，一一無邊品類差別，悟入道理。

(2)展轉修習

令增廣

正修行者，⁴¹如如毘鉢舍那串習清淨增上力故，增長廣大。如是如是能生身心所有輕安奢摩他品，當知亦得增長廣大。

令轉盛

如如身心獲得輕安，如是如是於其所緣心一境性轉復增長。如如於緣心一境性轉復增長，如是如是轉復獲得身心輕安。

得轉依

心一境性、身心輕安，如是二法展轉相依、展轉相屬。身心輕安(離於麁重)、心

³⁸ 更＝便【聖】(大正 30，457d，n.4)。

³⁹ 如＝知【宮】(大正 30，457d，n.5)。

⁴⁰ 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33：「隨順教有眾多故等者：如前已說，或樂淨行、或樂善巧、或樂令心解脫諸漏，於相稱緣安住其心。即於其中不淨所緣，乃至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，名隨順教。眾相相稱，名有眾多，依此種種尋思六事差別所緣，是故說言毘鉢舍那亦有眾多。」

⁴¹ 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33：「謂瑜伽師於緣無倒安住其心，隨應解了所知境界，如實無倒能遍了知，是名悟入道理正修行者。」

一境性(離散亂)，如是二法若得轉依⁴²，方乃究竟。得轉依⁴³故，於所知事現量智生。

(3) 止觀究竟

A·明分齊

(明五停心觀能淨障行滿足的分齊界限)

(A) 舉不淨觀

問：齊何當言究竟獲得不淨觀耶？乃至齊何(界限)當言究竟獲得阿那波那念耶？答：以要言之，

不淨顯現

修觀行者於不淨觀正加行中，親近、修習、多修習故，⁴⁴若行、若住雖有種種境界現前，雖復觀察所有眾相，而住(不淨)自性(法性)⁴⁵，不由加行，多分不淨行相顯現，非諸淨相。

不順貪欲

由於不淨善修習故，於能隨順貪欲纏處法，心不趣入、心不愛樂、心不信解，安住於捨，深生厭逆。

自能了知

當於爾時，修觀行者應自了知：我今已得不淨觀，我今已得所修果。

→齊此名為於不淨觀已得究竟。

→與此相違，當知名為未得究竟。

(B) 例慈愍等四

a·例同

如不淨觀，如是慈愍、緣性緣起、界差別、阿那波那念，當知亦爾。

b·顯差別

於中差別者：謂

(a) 於慈愍

多分慈心行相顯現非瞋恚相。於能隨順瞋恚纏處法，心不趣入，乃至廣說。

(b) 於緣性緣起

多分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行相顯現，非彼常、樂、身見俱行愚癡行相。於能隨順愚癡纏處法，心不趣入，乃至廣說。

(c) 於界差別

多分種種界性、非一界性身(458b)聚差別相(界分別觀)想顯現，非身聚想。於能隨順憍慢纏處法心不趣入，乃至廣說。

⁴² 《瑜伽論記》卷 7 下：「身心輕安離於龜重，名轉依。」(大正 42，466b1)

⁴³ 《瑜伽論記》卷 7 下：「心一境性離散亂，名得轉依。」(大正 42，466b1-2)

⁴⁴ 《披尋記》(二) 頁 1033：「〈攝事分〉說：謂於此中由正修習聞所成慧，說名親近。由正修習思所成慧，能入修故，說名修習。由正修習修所成慧，名多修習。又由修習了相作意，故名親近。唯除加行究竟作意，由正修習諸餘作意，故名修習。修習加行究竟作意，名多修習。是名第二、三種差別。此應準釋。」

⁴⁵ 《披尋記》(二) 頁 1033：「調於不淨法性，其心自然安住愛樂故。」

(d) 於阿那波那念

多分內寂靜想、奢摩他顯現，非戲論想。於能隨順尋思纏處法，心不趣入，乃至廣說。

B·明平等

問：齊何當言奢摩他、毘鉢舍那二種和合平等俱轉，由此說名雙運轉道(止觀二道雙運)？

答：**出所緣**

若有獲得九相心住中第九相心住(等持)，謂三摩呬多(samāhitā, 等引住，由定力所引生的身心安樂和平)。彼用如是圓滿三摩地為所依止，於法觀中修增上慧。

顯俱轉

彼於爾時由法觀故，任運轉道，無功用轉，(由多修習)不由加行，毘鉢舍那清淨鮮白，⁴⁶隨奢摩他調柔攝受、如奢摩他道攝受而轉。由此名為奢摩他、毘鉢舍那，二種和合，平等俱轉(止觀雙轉)。

→由此名為：奢摩他毘鉢舍那雙運轉道。

2、喩柁南

中喩柁南曰：

觀行差別

「相、尋思、伺察 隨行有三門； 義、事、相、品、時、 理六事差別。」

加行差別

初 1)相應加行， 次 2)串習、3)無緩、 4)無顛倒、5)應時、 6)解了、7)無厭足、 8)不棄捨善軌， 最後 9)正加行。 是九應當知， 有[黑、白]二品差別。

淨障差別

知 1)自性、2)因緣， 見彼諸 3)過患； 正 4)修習對治， 令障得清淨。」

五、修作意處

云何修作意？

(一) 最初應修四作意念

謂初修業者**始修業時**，於如是所安立普遍相(五處)⁴⁷中，由一境性、及淨諸障，離邪加行，學正加行。彼應最初作如是念：我今為證心一境性、及斷喜樂(世間興盛事)。

⁴⁸當勤修習四種作意。

何等為四？

一、調練心作意；

⁴⁶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35：「謂於圓滿三摩地得無加行、無功用、任運轉道，於爾所時，觀察諸法離諸染污自在而轉，由是說言毘鉢舍那清淨鮮白。」

⁴⁷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35~6：「安立普遍相者，謂安立五處：1、護養定資糧處，2、遠離處，3、心一境性，4、障清淨處，5、修作意處。如是一切名普遍相。」

⁴⁸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36：「謂為觸證於斷喜樂心一境性，義如下釋。由說世間衰損、興盛一切皆是可厭患法，是故當應喜樂於斷，名斷喜樂。」

- 二、滋潤心作意；
- 三、生輕安作意；
- 四、淨智見作意。

1、辨體相

(1) 略

- A·云何調練心作意？謂由此作意，於可厭患法(世間衰損、興盛一切皆是可厭患法)，(458c)令心厭離，是名調練心作意。
- B·云何滋潤心作意？謂由此作意，於可欣尚法，令心欣樂；是名滋潤心作意。
- C·云何生輕安作意？謂由此作意，於時時間於可厭法，令心厭離；於時時間於可欣法，令心欣樂已；安住內寂靜、無(紛亂)相、無分別(所緣境事)中，一境念轉。
由是因緣，對治一切身心羶重，能令一切身心適悅、生起一切身心輕安，是名生輕安作意(修止成就)。
- D·云何淨智見作意？謂由此作意，於時時間即用如是內心寂靜為所依止，由內靜心數數加行，於法觀中修增上慧；是名淨智見作意(修觀成就)。

(2) 廣

A·可厭患法

彼修行者，於時時間於可厭法，令心厭離；如是於漏(煩惱)及漏處法，能令其心生熱(燒惱於心)、等熱(遍燒惱於心)，生厭(心生棄背)、等厭(皆無常、苦、變壞法故)。⁴⁹

何等名為可厭患處？略有四種可厭患處。

- ◎謂 1)自衰損及 2)他衰損，現在、(因緣)會遇、正現前時，如理作意數思惟故，成可厭處。
- ◎若 3)自興盛及 4)他興盛，過去、(因緣)盡、滅、離、變壞時，如理作意數思惟故，成可厭處。

B·可欣尚法

即彼行者，於時時間，於可欣法令心欣樂；如是於彼生欣樂故，能令其心極成津潤，融適澄淨。

何等名為可欣尚處？略有三種可欣尚處。

- 一者、三寶；
- 二者、學處清淨尸羅清淨；
- 三者、於自所證差別，深生信解，心無怯弱。

(A) 於三寶所

云何隨念三寶令心欣樂？

a·念差別

佛寶

⁴⁹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36：「漏，謂煩惱。諸有漏事，順生煩惱，名漏處法。燒惱於心及遍燒惱，名熱等熱。於如是法深見過患，心生棄背，是名為厭。此復三種：謂無常故、苦故、變壞法故，是名等厭。」

謂作是念：我今善得如是大利，謂蒙如來、應(供)、正等覺為我大師。

法寶

我今善得如是大利，謂善說法毘奈耶中，我得出家。

僧寶

我今善得如是大利，謂我與諸具戒、具德，忍辱柔和、成賢善法，同梵行者共為法侶。

b · 欣當得

我今當得賢善命終(安詳自在)、賢善殞歿，當得(459a)賢善趣於後世。⁵⁰
→如是名為：隨念三寶，令心欣樂。

(B) 於學處、尸羅

云何隨念學處清淨、尸羅清淨，令心欣樂？

a · 顯隨念

謂作是念：我今善得如是大利，謂於如來、應正等覺大師、善說法毘奈耶、善修正行聲聞眾中，我得與彼同梵行者，同戒、同學，同修慈仁身、語、意業，同其所見，同所受用。(如六和敬：身同、口同、意同、戒同、施同、見同。)

如是名為：隨念學處清淨、尸羅清淨，令心欣樂。

b · 釋欣樂

謂無悔為先，發生歡喜。

(C) 於證差別

云何於自所證差別深生信解，心無怯弱處，令心欣樂？

a · 信有堪能

謂作是念：我今有力、有所堪能(capability)，尸羅清淨，堪為法器(堪行佛道者)，得與如是同梵行者同清淨戒，得與有智正至(已趣各別煩惱寂靜)善士同其所見，我有堪能精勤修習如是正行於現法中能得到未得、能觸未觸、能證未證。由是令心生大歡喜！

如是名為：於自所證差別深生信解，心無怯弱處，令心欣樂。

b · 信後所證

又，由前後勇猛精進，已得安住所證差別；由隨念此，復於後時所證差別，深生信解，令心欣樂，是名異門。

2、明修習

(1) 辨相

A · 得安住

彼修行者，於可厭法調練其心，於能隨順諸漏處法，令心不向，違逆、棄背、離隔而住；

⁵⁰《披尋記》(二)頁 1037：「〈意地〉中說：清淨解脫死者，名調善死。與此義同，又此亦名調伏死。〈攝事分〉說：謂於現在世，已調已伏，無有隨眠，而命終已，未來自體，不復生起，亦不攝取有隨眠行，不攝取彼以為因故，解脫生等眾苦差別，亦復解脫貪等大縛。此說賢善趣於後世，其義應知。」

於可欣法悅潤其心，於出、於離所生諸法有親愛故，令⁵¹心趣向、附著、喜樂，和合而住。

如是彼心，由厭由欣二種行相，背諸黑品，向諸白品，易脫而轉。

B·能升進

其心如是：背諸黑品，由調練心作意故。

向諸白品，由滋潤心作意故。

於時時間依奢摩他內攝持心，由生輕安作意故。

於時時間於法思擇、最極思擇、周遍尋思、周遍伺察，由淨智見作意故。

如是彼心，於時時間為奢摩他、(459b)毘鉢舍那之所攝受，堪能與彼一切行相(ākāra, mode, 心識遊行於境相之上，顯現似所緣之境的影像)、一切功德作攝受因(parigraha-hetu, favoring cause, 除種子外的其他助緣)，經歷彼彼日夜剎那(kṣaṇa 極短的時間)、臘縛(lava, a minute division of time, 百二十剎那為一呎剎那(tatkṣaṇa)，六十呎剎那為一臘縛)⁵²、須臾(muhūrta 牟呼栗多、暫時)，逮得勝⁵³進。

(2) 舉喻

A·令堪任

譬如點慧鍛金銀師或彼弟子，於時時間燒鍊金銀，令其棄捨一切垢穢；於時時間投清冷水，令於彼彼莊嚴具業，有所堪任，調柔隨順。

B·成所作

於是點慧鍛金銀師或彼弟⁵⁴子，以其相似妙工巧智，善了知己；用作業具，隨其所樂莊嚴具中，種種轉變。

(3) 合法

A·為得堪任

如是勤修瑜伽行者，

為令其心棄背貪等一切垢穢、及令棄背染污憂惱，於可厭法深生厭離；

為令趣向所有清淨善品喜樂，於可欣法發生欣樂。

B·隨樂成辦

於是行者，隨於彼彼欲自安立，或奢摩他品、或毘鉢舍那品，即於彼彼能善親附，能善和合，無轉無動；隨其所樂種種義中，如所信解，皆能成辦。

⁵¹ 令＝念【宋】(大正 30, 459d, n.1)。

⁵² 【臘縛】梵語 lava 的音譯。古印度計時單位。也譯作“羅婆”。唐玄奘《大唐西域記·印度總述》：“時極短者，謂剎那也。百二十剎那為一呎剎那，六十呎剎那為一臘縛，三十臘縛為一牟呼栗多，五牟呼栗多為一時，六時合成一日一夜。”唐玄奘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二三：“臘縛，舊經中作羅婆，六十呎剎那為一羅婆。”(《漢語大辭典》卷 6, 頁 1403)

⁵³ 勝＝昇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30, 459d, n.3)。

⁵⁴ 弟＝弟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【聖】(大正 30, 459, n.4) 大正藏內文原作「第」，「第，弟」在古文雖屬同音通假，今依宋元明本改作「弟」。